

再從理論來講，何以解決當前的糧食問題，應重管理呢？現在的糧荒，好似一種社會的病症，增加糧食生產可以說是增加病人的抵抗力，糧食的管理，即是藥劑。治病固須兩者兼顧，而藥劑尤不可缺，若是糧食的產量，多於消費，而糧食漫無統制，地主，富農，奸商仍可囤積居奇，則依然有造成人為糧荒的可能，現在不少地方的糧荒，就是如此。反過來說，如若糧食嚴厲管理，分配平均，消費節約有恆，雜糧普遍代食，則米穀生產即令少於消費，亦可毫無問題，祇須人人稍受若干輕微的不便，決無嚴重事情發生，古人所說的「一思寡而患不均」，就是此理。所以解決當前糧食問題，也應該着重管理。

總之。現在糧食的不能任其自由流通，自由買賣，漫無統制，已很明顯，否則，人為糧荒，一定加速度地擴大，而至不可收拾。

目前管理的目的，首先在於抑平糧價，在缺糧地方，又須求分配平均。不過在目前的中國社會組織之下，要達上述目的，必須「運」「銷」同時統制，否則，難以收效。糧食的公沽政策，就是應此要求而生。中央最近要實行重要日用品專賣，而為平價的手段，它的主要理由，亦即在此。不過或許有人以為中國社會組織散漫，公賣政策，難以實行，所以不如嚴厲取締囤積居奇，則管理目的，未始不可達到，但是我們覺得，正是因為中國社會的無嚴密組織，如要真正肅清囤積居奇，也非同時統制運銷不為功。

糧食公賣制度，各國在戰時早已實行有素，而且公沽政策，本係根據國父遺教，國父在「實業計

由中央機關管理，與其貯藏及運輸無異，每一縣城鎮須有一年食物之貯積，經理部當按人數依實價售主要食物於民衆，更有所餘，乃以售之於外國」。又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說：「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開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除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盜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所以糧食的公沽，平時已應實行，戰時更須實行。

糧食生產，是我國民經濟的主要部門，如能適當管制人民的餘糧無論對於「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發展國家資本」都有極大的作用，戰時如能奠定基礎，抗戰勝利以後，必能發生更偉大的效用。糧食公沽，原則上是合理的，事實上亦是合乎目前需要的，無論現在或將來，它不失為良好的管糧政策。不過茲事體大，一旦付諸實施，自難避免實施時候所發生的一切困難。就以閩省情形而論，

自推行公沽政策以來，功效未著，而且確已遇到不少的阻力與困難。原因是所有具體實施辦法未必完全切合實際，人事上的不健全，和機構上的缺陷，這些都是可能的。當局自應根據事實和經驗，隨時修正改善，人民亦應嚴厲督責，以期盡善盡美，但是決不可因之而忽略了公沽政策的根本精神，同時也不能忽略反對這種政策的力量，我們可以說：地主，富農，奸商們因為要囤積居奇，一定想從中阻止公沽政策的進行，同時腐敗的糧政人員，也難免潛伏在政府的內部，暗中阻梗，但是我們決不能因有阻力與困難，而畏縮不前，要知目前的糧管政策，是一種革命性的政策，要革命就不能畏難退縮，抗戰將及四年，我們克服多少困難，現在這種困難也是可能克服的，而且當前糧食問題的嚴重性，已迫得我們非克服這些困難不可了！若是我們目前貪求極短時間的苟安，畏難不前，不久的將來，勢必遭受重大的困難，這是應該注意的！

樹立兼營式農業合作金融制度芻議 厲德寅

本文係中央政校經濟學教授厲德寅先生所作，厲先生先以客觀之態度，論述中國目前所需要之農業合作金融制度，再以精銳之眼光，肯定之主張，提供樹立兼營式農業合作金融制度意見，印成單行本，分送各機關參考。編者接讀該文後，深佩立論正確而有獨到之處，特轉載本刊，以饜讀者。

——編者識

目次：

- 一、近世各國農業金融之概勢
- 二、我國究應建立何種農業金融制度
- 三、兼營式農業合作金融制度內容之建議及其

要點：

- 一、農業金融機構須自成一專門體系
- 二、農業金融制度須以合作組織為基礎

業金融，經百年之發展，雖因各國有其特殊之政治、經濟、文化背景，致演成各種類型之農業金融制度，但仍有其發展之共同趨勢，此可謂由農業金融之特殊性而演成之普遍性，亦是各國依據國情推進農業金融之困難過程中逐漸革新改良所累積而成之寶貴經驗，吾人固不應呆板摹倣任何一國之農業金融制度，但應參照其經驗，以供吾國建立農業金融制度之借鏡，依吾人之觀察，現在各國農業金融發展之共同趨勢，其顯著而重要者有四：

(一) 農業金融自成一種專門金融制度 農業生產，是一種有週性之生長，需時較長，工作既經開始，不能中途停止，在生產過程中，不能中途改變方向，其收穫之豐歉，幾完全操於自然力量，是故農業金融與一般金融不同，需要長期低利之資金，非一般銀行所能担任者，因此近代國家，無不使農業金融成立一種專門金融制度，惟各國所採取之方式略有差異，有設立關於農業金融之中央行政機關，以謀農業金融之統籌者，如美國一九三三年所設立之農業信用管理局是，有設立專屬於農業金融之中央金融機關者，如德國一九二五年設立之農業中央銀行，及法國於一九二〇年設立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是。

(二) 農業金融之基層組織大多為合作社 合作社係農民依照合作互助之原則，根據彼此間之熟悉了解，負擔連帶責任而組成之團體，為農村放款之良好對象，一九三七年 Louis Girard，曾調查四十餘國之農業金融制度，并依其組織分別之為四類，雖在類之中，上層機構各有特點，但其基層機構，實際上均屬合作組織，或採取合作原則而組成，尤為普遍。

(三) 農業金融為推進農業政策之重要工具 農業現仍為大多數國家，最大多數人民之基本職業，且為經濟生產之重要部門，政府為謀農業之發展，并使之與一般經濟發展相配合，乃有種種農業政策之推行，但農業係一種分散性職業，散佈區域極為遼闊，督導管理皆非易易，因有運用農業金融力量，以推行農業政策者，如政府欲建立家庭農場以培植自耕農，或鼓勵某種作物之栽培，或限制某種作物之種植，或穩定農產品在市場之價格，凡此種種，均可假藉農業金融之機能，加以控制，與推進達到預期目的。

(四) 政府對農業金融之特殊待遇或補助 一般農民知識較低，散漫而貧窮，在金融上之地位，處於劣勢，且農業金融基於業務性質之要求，數額零細，周轉滯緩，放款期間須長，利率極低，欲在金融市場上與他種金融競爭資金，實屬不可能，故必有賴於政府之特殊待遇或補助，一般補助之方式，或特許農業金融機關發行債券，由政府負保證之責，并免除債券之一切租稅負擔，或由政府供給免息，或低息之資金，或特許農業機構，向國家銀行貼現，其債券得充銀行之準備金，上述各種方式，美、德、法諸國均曾先後採用。

合 作社係農民依照合作互助之原則，根據彼此間之熟悉了解，負擔連帶責任而組成之團體，為農村放款之良好對象，一九三七年 Louis Girard，曾調查四十餘國之農業金融制度，并依其組織分別之為四類，雖在類之中，上層機構各有特點，但其基層機構，實際上均屬合作組織，或採取合作原則而組成，尤為普遍。

二、我國究應建立何種農業金融制度 理論是實踐之根據，吾人欲謀農業金融，必須建立一個健全之農業金融制度，使已往之經營，不致垂廢未來之設施有準則可循，國家生命互長，地區遼闊，欲使先後有同一之系統，趨同一之目標，全國守同一之法則，用同一之機構，并使事業發展到偉

一切活動部門如此，農業金融亦然。

農業金融為要適應農業之特殊性，應另外成立一種專門制度，誠如上述，已為各國之共同趨勢，但在我國應否樹立專門之農業金融制度，議者之態度，似未一致，我國目前之金融，尙無明確之制度，民十七年雖頒佈中央銀行條例，成立中央銀行，并改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實業銀行，後又成立中國農民銀行，使中國、交通、農民，各成爲一種專業銀行，各負一方面金融之專責，但因格於事實，各行之業務多混合經營，舉凡有價證券之買賣，國內外匯兌之經營，一般存放款及農村貸款之舉辦，甚至儲蓄與信託，也一併兼營，商業銀行亦復如是，故就現實狀況而言，我國銀行業為混合經營制，廿三年政府鑒於儲蓄與信託業務，與一般銀行業務之性質不同，儲戶存款需要特殊之保障，投資需要特別安全，乃有儲蓄銀行法之公佈施行，依該法第十二、三條之規定，一般銀行得兼辦儲蓄業務，但須資金獨立，會計獨立，不受一般業務之影響，於是各行紛紛成立儲蓄部及信託部，以符合規定，今以農貸業務之性質，有別於普通銀行業務，欲另成一專門系統，特立專門機構辦理，并規定一般銀行不得兼營，此或可引起若干方面之反對，且正可援用辦理儲蓄信託之例，另設農業金融部，會計獨立，資金獨立，專門辦理農貸業務，在允許一般銀行業務採取混合制之原則下，此種主張利權之不在理中，然作進一步之分析，殊不妥當，蓋銀行之普通業務，與儲蓄業務之不同，非為基本性質上之差異，儲蓄業務之主要使命，是吸收社會上一般平民之資金，為國家聚集生產資本，

其資金之用途，須特別審慎，必投放於生產而可靠之事業，以保障儲信戶資金之安全，故使儲信之資金與會計獨立，并受政府之監督，即可達到上述之要求，但農業金融與一般金融有基本性質上之差異，放款之對象、手續、期間、利率均不相同，尤其關於資金來源一層，其條件不是一般之存款所能適合，而其數量亦遠非一部分儲蓄存款所可濟事，故需用特殊方法——發行債券，以吸取資金，此所以農業金融不能與儲信業務相提并論，不可由普通銀行兼營，而應獨立自成系統。

此外尚有一種主張，名合作金融制度者，表面上雖未明白反對農業金融應獨立自成系統，實際上無異根本取消農業金融制度，故在此處亦有討論之必要，依此主張，現有合作金庫之名義仍可維持，但須變更其性質，蓋此種主張之中心思想，認為各級合作金庫，為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之金融機關，而不視為合作社聯合社之一種，放棄合作金庫應屬於農民自有自享之理想，並否認合作事業之發展，應由下而上之理論，合作金庫既不視為合作社之聯合社，則其籌設步驟應由上而下，先設中央合作金庫，然後由中央金庫輔設省縣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以由省合作金庫及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購為原則，但初設時，應由國庫及金融機關認購十分之九，中央合作主管機關之合作政策相一致，庫設理事會，由黨政合作團體及有關部會金融機關等派人担任理事，內部業務組織暫分八處：

- 辰、土地合作金融處；
- 巳、存款信託業務處；
- 午、匯兌業務處；
- 未、動產抵押業務處。

其資金來源有二：甲、發行債券，由四行承受，乙、得以票據向四行貼現，或再貼現，自上述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觀之，合作金融制度派主張以合作金融制度來改革或替代原有之金融制度，事關國家整個金融制度之體系，超出本篇之範圍，茲不具論，姑就農業金融部份言之，中央合作金庫，可經營農業合作、土地合作、供銷合作、保險合作、與動產抵押等業務，殆已佔有農業金融之全部，合作金庫雖佔有全部農業金融，自應成立系統，獨立經營，實欲與他種業務共同隸屬於合作金融制度之下，混合經營，此點顯然違背農業金融應成立一種專門制度之潮流與經驗，故為不可取，且近世主張農業金融制度，應採取農業合作金融制度之學者，所用農業合作金融一詞之涵意，似在以合作組織為融通農業資金之機構，并擬藉農業金融之運用，以團結并發展農民生活，此可見合作與農業金融之關係，至於合作為手段，而以推進農業金融為目的，而合作金融制度派所主張之農業合作金融，反認農業金融為手段，而以推進合作事業為目的，吾人就農業金融之立場，自不能同意，在事實上，現在中國農民銀行除已有之信用放款外，已籌設中期農業金融與土地金融處，正可利用該行之發展，以建立一種獨立之農業金融制度，目前已有之縣合作金庫，大都為農行所輔設，當信用合作社及縣合作金

外設立中央合作金庫，無異使現有中農行之全部業務，移交與中央合作金庫，放棄原有之機構，人力事業不用，而另起爐灶，從新辦理，非獨在事實上困難萬端，無法進行，亦且多事更張，損耗國力，吾人實未敢贊同也。

在建立一個專門農業金融制度之前提下，仍有種種不同，其最要者，則有分管制與兼營制之爭論，主張分管制者，有提議以農本局辦理短期之合作金融，中國農民銀行辦理中期農業金融，另設土地銀行，辦理土地金融（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曾有是項決議），亦有提議改組農本局為中央合作銀行，放款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中國農民銀行暫時兼營長期及中期放款，將來另設中國農業銀行，以專營中期放款（王世穎氏在國民參政會之提案），雖其內容互有差異，然其基本精神，則在於農業金融之長、中、短三期放款，應由三個獨立之農業金融機關分別經營，主張兼營制者，提議由政府設立一個國家農業金融機關，經營一切農貸業務，內分長期金融處、中期金融處、短期金融處等三部，分掌長、中、短期三種農業信用業務，故其基本精神在於農業金融之長、中、短三期放款，由一個農業金融機關統籌辦理，分部經營，各部之基金、會計獨立（見拙作三年來之農業金融及今後之途徑，載經濟叢報第二卷第一、二期），此二種主張各有立論，現從理論上及事業上來檢討其優劣得失，指出吾國未來之農業金融制度，應採取何種體系。

子、農業合作金融處；

立一種獨立之農業金融制度，目前已有之縣合作金庫，大都為農行所輔設，當信用合作社及縣合作金

現代銀行業務發展之趨勢，在同一特殊部門之

其資本及會計各自獨立，正足表示此種清流，在農業金融方面，此種清流亦在演進中，南非聯邦之農業金融制度，即其一例（註一），南非聯邦之農業信用，大半由土地農業銀行供給，土地農業銀行在各省設立分支行，供給下列三種農業信用：

1. 短期農業信用借款 借款期備一年，其目的在幫助農民購置牲畜，及償付流動農業費用之用。

2. 中期農業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最高不得超過十年，其目的在幫助農民改良土地性質，修理籬笆圍牆，建築水池裝置水管之用。

3. 長期農業信用借款 年限最高為三十八年，其目的在幫助農民購得土地。

南非聯邦土地農業銀行所經營之三種放款，是不會計獨立，分部合營，尚不知悉，但由一銀行兼辦三種農貸，則為南非農業金融之特色，此外尚有美國之農業金融制度，正向分部合營之方向演進中，美制設立農業信用局於華盛頓，局設總裁一人，對大總統負責，下置四司，土地金融司、中期信用司、合作銀行司、生產信用司，分別掌管十二個聯邦土地銀行，十二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一個中央合作銀行，及十二個地方合作銀行，與生產信用公司，此制在行政上是集中管理，由一個農業信用管理局監督全國各種農業金融機關，在形式上是各種農業金融機關，各自獨立，自成系統，分別經營，故一般人士多認美制為分營制，其實在農業信用總局方面，係由一個行政管理機構，分司監督，雖不能即以四種金融機關為一行之四部，在實質上與一行分為四部兼營各種農貸極為接近，此種精神，在區農業信用局地方機關，表現最為明顯，按美國

對農民放款之根據，舉凡農民之性格、嗜好、家庭人口、所有田畝、房產、不動產等之數目及其價值，負債情形，每年之收入及其支出情形，如此始可決定農民之是否需要資金，數量幾何，償還能力如何，在分期分辦之情形下，各行格於費用，其調查略而不詳，致失依據，就機關設立費用言，機關立，費用浩大，經營成本隨之提高，必藉利率之方式轉嫁於農民，致增加農民之負擔，就分期之困難言，所謂長、中、短之分期，學者亦爭紛紜，莫衷一是，有以用途為準，有以年月之多少為準，有以抵押種類為準，而各國之實際劃分也不一致，如由三機關分別貸放，介於二期中間之放款，或則重複相爭，或則相率不效，此種情形，在我國尤易發生，綜上以觀，分營制困難殊多，效率不強，兼營制之無此等弊端也。

合營制尚有三大優點：一、農業金融行政機關，可以免設，農業金融情形特殊性質重要，在分營制之下，政府必須設立一專門機關，以負管理監督之責，但在兼營制之下，可以免設，蓋全國只有一個國家農業金融機關，該機關之理事會，原為決定政策及管理業務之組織，若由政府指派有關部會長官及專家等為理事，則理事會一方秉承政府意旨，執行國策，他方面指揮所屬，推進業務，使行政監督與業務執行，溶成一片，可收指臂之效。二、易於獲得資金，既將三種農業金融，由一行兼營，則此一行可得有三行之資本，其實力運用，自較三行分別運用為巨，雄厚之資本，易於博得社會之信用，信用既立，則其所發行之債券易於銷售，是故兼營制比較分營制易於獲得資金來源。三、有補償作

農貸制度若採取分期分辦之方式，困難殊多，就辦理農貸之機關言，農村生產事業，同時需要短期、中期、長期資金，倘因時間之限制，而由三機關分別辦理放款，步驟既難一致，稽核監督尤多不便，縱令担任長、中、短各期之放款機關，一致貸放，而往返協商多費時日，反足以延誤農時，阻礙農事之進行，就農民借款之手續言，農民需向三種農貸機關分別接洽，非徃往返費時，且人事多二重

（V.P.Bo）為彼邦研究農業信用之權威，氏於其大作農業信用之原理中，曾申論美制之精神（註二），明白說來，中期信用銀行係根據聯邦農業借款法而成立，受聯邦農地借款局之監督（彼時尚未改為農業信用局），十二個聯邦土地銀行之理事，亦是中期信用銀行之理事，其情形不啻每區之聯邦農民銀行，設有兩部，一為長期信用部，一為中期信用部，（其時合作銀行尚未成立），李氏此段議論，已將美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真相闡述明白，美制在形式上似乎為一種分營制，實際上已具有兼營制之精神，此吾人研究美制，不可不察者也。

農業金融自成一種專門體系，且其業務由分營趨向於兼營，則必有其優劣得失之處，茲謹略述之：

對農民放款之根據，舉凡農民之性格、嗜好、家庭人口、所有田畝、房產、不動產等之數目及其價值，負債情形，每年之收入及其支出情形，如此始可決定農民之是否需要資金，數量幾何，償還能力如何，在分期分辦之情形下，各行格於費用，其調查略而不詳，致失依據，就機關設立費用言，機關立，費用浩大，經營成本隨之提高，必藉利率之方式轉嫁於農民，致增加農民之負擔，就分期之困難言，所謂長、中、短之分期，學者亦爭紛紜，莫衷一是，有以用途為準，有以年月之多少為準，有以抵押種類為準，而各國之實際劃分也不一致，如由三機關分別貸放，介於二期中間之放款，或則重複相爭，或則相率不效，此種情形，在我國尤易發生，綜上以觀，分營制困難殊多，效率不強，兼營制之無此等弊端也。

用，今若農業金融分期分辦，則各行以所做業務性質不同，風險制度互異，且投資者常避難趨易，於是各行之資金將有過於不足之弊，但若三種農業信用，由一行兼辦，則可以互相調劑，分營制各行之損益，各自負擔，投資人之保障範圍較狹，易遭危險，兼營制則各部農貸之損益，可以彼此補救，危險較小。

基於上述各種論斷，吾人主張我國應建立一種兼營制之農業金融制度。

三、兼營式農業合作金融制度內容之建議，及其推進辦法。

關於兼營制農業金融制度內容其綱要如下：

(一)體系方面 政府設立國家農業銀行，受財政部之監督，負責統籌辦理全國農貸業務，設總行於首都，各省省會設分行，各重要農貸區域之中心得設分行之辦事處，各縣成立合作金庫，由國家農業銀行負責，輔導設立，其下為各種合作社及聯合社，此種體系，係以農行為上中級主幹，而以信用合作社、合作金庫為基層組織，形成一種政府扶助式之農業合作金融制度。

(二)組織方面 國家農業銀行設理事會，為全國農業金融之決策及管理機構，理事由政府就農林、財政、社會、經濟等有關部會，及農業金融專家中指派之，總分行及合作金庫，在業務上之組織，均分設三部，分掌合作金融、中期金融、及土地金融各部之資金及會計獨立，儼若三行，此種組織，三部雖分別獨立，但在同一系統之下，步調一致，絕無重複糾紛之弊，行或庫可以行務會議或庫務會議之方式，三部彼此交換意見，分工合作，以期業務得最大之發展。

(三)資本方面

國家農業銀行之資本，由政府認股百分之六十，其餘由合作金庫攤認，合作金庫攤認國家農業銀行之資本，有優先權，如合作社認股超過百分之四十時，政府應逐漸退出，轉讓予合作金庫承受，合作金庫之資本，儘先由合作社認股，不足之數，再由國家農業銀行全部撥濟，嗣後合作社認股增加時，由農行讓予之，金庫之管理權，初由農行派員主持，以後農行按股金之減少，逐漸將管理權轉移於合作社，其方式可以雙方派充理監事人數之增減為之，合作金庫應以合作社認購之股款向國家銀行認購股本，變成國家農業銀行之股東，迨合作社認足國家農業銀行全部股金時，農民之知識已經增高，農民之資金已經充裕，政府可以退居管制監督地位，農民運用合作組織經營之，此時國家農業銀行與中央合作金庫合為一體。

四：

(四)資金來源 國家農業銀行之資金來源有

(1)政府特許國家農業銀行發行農業債券，農業債券除直接向市場銷售外，並得請求國家銀行承受，國家銀行可以農業債券，為發行之保證準備。

(2)國家農業銀行，得以其農業票據向國家銀行貼現，或再貼現。

(3)政府規定辦理儲蓄、信託、保險等業務機關，及基金保管機關，應以其所收受資金之一定成數，購買農業銀行之債券。

(4)國家農業銀行之資本、公積金、及社員之儲金。

家賦予種種特權，以發行債券之方式獲取資金，或強制特定之機關，必須購買，同時政府為使農業債券易於推銷起見，當犧牲財政上之收入，特許農業債券為免稅債券，至於公積金及儲金一項，在初期其數必甚細少，但須加以提倡獎勵，日積月累，與時俱增，相當時期之後，應成為農業資金之重要來源。

(五)業務方面

國家農業銀行之業務，以與農業有關者為限，統籌兼營長、中、短三期農貸，不得兼營他種銀行之業務，他種銀行，亦不得辦理與農行重複之業務，訂定國家農業銀行之條例時，營業範圍一畝，應採列舉制以免含混不清，其內容可參照二十九年度五行局，辦理農貸綱要第四條，農貸種類之規定，再添列農業保險，及家畜保險等項，國家農業銀行三部份業務之劃分，應以經濟便利為主，其細則另訂之。

(六)放款對象

國家農業銀行之放款對象，包括各種合作社，農民團體，及社會團體，現行合作金庫之放款對象，原以信用合作社，及各種聯合社為限，後雖經修改，信用業務以外之合作社，亦得為社員，但仍係以合作社為限，此種規定，似欠妥善，目前我國之合作社，一時決難普遍設立，且其素質因成立過速，並不較他種農民組織為健全，故不應以合作社為唯一之農貸對象，已有之農民團體，如農會、借款協會，及其他社會團體，如農場、農業改進機關，農業生產促進機關等，應同等視為放款之對象。

(七)兼營制之農業金融制度

就目前之現狀觀之，似未能立即付諸施行，國內整個金融制度尚待調整，農業金融制度為整個金融制度之一部門，自不能

施，以配合抗戰需要前提，凡非當務之急者，亦不宜多事更張，但制度關係國家百年大計，其內容體系應早日確定，訂立各種有效步驟，以期逐漸調整，逐漸推動，向所懸之目標邁進，茲草擬過渡期間推行之步驟如下：

(1) 利用原有農行之機構 中國農民銀行，已有十餘年之歷史，分支行處將近百所，辦事人員，社會信用，均已具有相當規模，依據新建機構，究不若利用原有機構，事半功倍之原則，可即改組董事會，加入有關部會長官，以便農貸業務與經濟社會政策相配合，擴充資本，增加中農行之實力，使能勝任其新使命，以作他日改組為國家農業銀行之準備，至於改組之事，須待其他客觀條件，如他行不得直接辦理農貸，農業銀行不得兼營他種業務等，均已具備，方可實行。

(2) 應即發行農業債券 將來國家農業銀行資金之來源，須大部依賴農業債券之發行，現在國家紙幣發行權，尚未完全集中時，農行固可藉發行紙幣以籌得農貸資金，而毋庸借助於農業債券，然亦不妨乘此時機發行農業債券，以訓練社會，使社會投資家及銀行家，對其性質逐漸認識，養成良好之印象，而樹立信用基礎。

(3) 籌設中期信用部及土地金融部 目前中國農民銀行之農貸業務，放款數額雖大，但幾全部為短期之水利貸款，只有少數為中期之水利貸款，至佃農購地貸款尚在試辦，中農行為負擔改組後統籌兼營之新使命，應即着手籌備，設置中期信用部，與土地金融部，開中農行之土地金融處，已於今年三月間開始籌備組織，或可於最短期內成立，

日亦和會之計畫，放款為最重要，但不應以農田水利放款為限，尚有機械農具，及家畜放款等，為求其與合作金融及土地金融配合不衡發展起見，似以成立中期信用處為宜。

(4) 業務之調整 現在因值戰時，農行接受政府命令與中、中、交三行聯合辦理一般金融業務，同時中、中、交三行及一般商業銀行也兼辦農貸業務，使農貸業務機關益形複雜紛歧，而為推行新制度之最大障礙，自本年度農本局奉令停辦，農貸業務複雜程度，固已減輕甚多，但為求實行新制度起見，此種現象，仍舊繼續設法調整，中農行現有農貸數額僅及全部業務十分之二，就全國農業放款言，農行約佔半數，今後農行對一般業務應避免或減少參加，而以其全部資力人力發展農貸業務，使全國農貸業務中佔絕對優勢，至於驟令停止固有困難，而農行立時全部接手辦理，力亦未逮，故調整之道，必謹慎密考慮，以防流弊，茲提出下列三種辦法，以供採擇：甲、各行局自動縮減農貸，而讓由農行接辦；如中國銀行辦理農貸，歷史悠久，日數額龐大者，自動逐漸收縮，至於其他行局辦理不久，而數額微小者，可即停辦，各以其全力發展其固有之使命；乙、採用比較增減制：如三十年度各行局分担農貸數額之比數，為中信局一五，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四五（按農民二九年為三五，農本局一〇，現農本局停辦農貸，其業務由農行接收，故其應分担之成數，亦併入農行），以後可先將中信局之一五，併由農行分担，因中信局原係按四行聯合辦理戰時金融業務之原則，代替中央行

務之移轉，當無困難，中國、交通兩行，所分擔之比例，可以逐年遞減，最後全部農貸業務，歸於中國農民銀行之日，即國家農業銀行改組成立之時，其因銀行法規上之限制，必須為農村放款者，可以購買債券之方式投資農貸，不直接參加辦理。丙、今後貼放與內匯業務，各按專業性質，分別擔任，例如屬於農業貼放者，責由農行負擔之，屬於交通公用事業之貼放者，責由中行負擔之，屬於工礦實業之貼放者，責由中行負擔之，屬於內匯業務，押性質者，責由中央銀行負擔之，至於內匯業務，亦可依匯款性質，劃分担任，以樹立專業分營之基礎。

(5) 下級機構之充實 現有合作金庫，自農本局農貸業務由中農行接收後，不啻大部由中農行輔設而成，就一般情況論之，銀行所輔設之合作金庫，其營業管理監督之權，幾悉操於銀行之手，合作金庫實已形成銀行辦理農貸業務之基層機構，現農行之分支行處，僅有八十四所，遠不如合作金庫數目之多（目前縣金庫共有三百六十七所），故農行為謀基層機構之充實，似應積極輔設新庫，並加強舊庫之組織，而擴大其業務，至於省金庫在新制度中根本無此組織，在目前似亦無此中間組織存在之必要，今後應即停止設立，其已經成立者，由中農行負責接收。

(註) 見中農月刊一卷六期，周鴻緒譯政府統制下的農業信用制度，該文譯自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國聯農業信用與農業制度報告。

(註) 見 V. P. Lee The Principles of Agricultural Credit P. 262.

義烏之糖產

秦淮碧

我國糖之產量，首推四川，次之為廣東，國人在傳統的習慣，總是稱着「閩廣洋糖」其實福建糖的產量，却是不多，據民國八年日本人何野信治，在我國實地調查糖業後的報告，最多者為四川，產量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斤，次之廣東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斤，又次之為江西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福建居第五位，在廣西之下，產量僅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斤，僅及四川省二十分之一，至於浙江省，則較福建省為更微，浙省糖之產量，最多者為永嘉平陽瑞安及浙贛路中點義烏，義烏糖在江浙兩省，銷路較永嘉平陽出產的，更為暢銷，製糖歷史，已有三百餘年歷史，可是製法一向墨守舊章，政府對於這種有全省性的地方工業，不加以管理和扶植，聽着商人壟斷自生自滅，所以自抗戰以後，因為交通梗阻，這種工業一落千丈，糖戶仍是以低廉的工資雇用工人，工人因不能維持最低的生活，都改弦易轍，故最近義烏糖在工人和資本兩方面都趨於江河日下的地步，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危機。

義烏糖區最著名的地方是南鄉的江灣鎮，該鎮離城約十五六里，和東鄉的青口，大園，這些地方都是糖商集中的地方，據負責人調查所報告的數目，以上三處的糖車，即有一千架以上，每年產糖的數額可至十八〇〇〇〇〇〇斤，而其他零星的產區還不算在內，惟製糖時期，一年中惟有農曆九月至十二月這三月的一段時間，致義烏的糖業工人，就往往因為生活的不安定，必須找其他的職業，

同時因為土製糖方法的不良，業務亦無大的發展。

浙省建設廳過去為了想振興義烏的糖業，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在義烏江灣鎮創辦過一個「金區合作糖廠」，一邊是管理，一邊是指導，並委指專家胡理耕先生等專負其責，以圖改良土製紅糖及砂糖的品質，同時並採用機械製造白糖，圖以此減少洋糖的進口，但當時因為係新創事業，社會上不大容易取得密切合作，同時資金更不容易流通，該合作糖廠至二十五年無形停頓，新法製糖，徒成畫餅，近年來交通關係的梗阻，義烏的糖產日趨稀少，而糖價亦遂不及洋糖一般出價，就一九四〇年情形而論，每百斤總價為國幣一三〇元，則義烏全縣總糖值為二，四三〇，〇〇〇元，除去了糖蔗（義烏人稱糖梗），人工及牛力原料外，每年純收益約為一，〇一六，〇〇〇元。依照該縣傳統計算，每五一〇〇斤之糖梗價格為三〇元，製造紅糖時所需之人工牛力原料為九〇元，故總成本為三九〇元，大約可製紅糖約五三〇斤，以每百斤一三〇元計算，五三〇斤紅糖之總值七一〇元，可獲利三二元左右矣。

義烏農田中種植此種紅糖之原料品糖蔗的，全縣究有多少產量，尚無精確估計，據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全縣生產為一，五〇〇，〇〇〇担，產糖一二〇，〇〇〇担，此時義烏產糖蔗及出產量，已超過浙省各縣以上。至民國二十五年，糖業專家白德合氏之調查則年產糖蔗為二，五〇〇，〇〇〇擔，較二十二年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擔，而糖之產

量，亦由一二〇，〇〇〇担增至二〇〇，〇〇〇担，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義烏縣向浙江建設廳報告之糖蔗產量竟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担，較二十五年更多五〇〇，〇〇〇担，糖之出產則增至四〇〇，〇〇〇担，與二十五年增加一倍，但據同年五月浙江建設廳委一樑先生之調查，則全縣糖蔗產量僅及二，七〇〇，〇〇〇担，其出產量亦只二七〇，〇〇〇担，與前一月該縣之報告出入殊大，究以何種正確？在沒有精確的研究以前，吾人不能遽下論斷的，但於此吾人有一點能確定下來的，義烏糖在抗戰以前是在不斷猛進中的，但抗戰發生之後，却從飽和點上慢慢遞減下去，這原因，因為義烏的糖產，大多是運銷杭州諸暨甯波及江蘇一帶，抗戰以後，杭州和江蘇一帶因為淪為異域，此路不通了，諸暨不過是一個銷路的尾閘，甯波的銷量固然比較多，但戰後，這處的出路，也迂緩了起來，因為甯波的銷通，一大半是由此處承轉再外銷到津滬各地的，自海口被封鎖之後，外銷上就受了很大的打擊。

義烏所產的糖種，大多是紅糖，其製造的方法是分榨和煎熬兩種的，鄉人採用的方法大多是壓榨，但因為壓榨機器力量不大，糖蔗未能全部出汁，通常每百斤糖蔗，只能榨得糖汁五十三斤左右，而煎熬則人力和原料的時間和經濟，更是不上算，該縣過去有幾家會製造過次白糖，其法是将糖液蒸乾原有體積四分之三時，利用煎糖廠之人力難心機外糖的細純，但也可差強人意，但是自從金區合作糖廠閉歇後，這種製法的離心機就不會被糖商採用了，所以自二十五年後的義烏糖業，又回復了他二十年前土法製煉時期，但那時却是義烏糖業的全

盛時代，因為容易得利，銷路廣大，自從抗戰而後，義烏糖却因交通的不便，感受到三百年來歷史上一個大的厄運。

因為義烏糖業的不振作，糖業中的失業工人逐漸加多，同時因為義烏的糖業已渡過了全盛的時代，在先龍已獲利甚厚的糖商們，大多在這個時候趁風收帆，他們果然是一勞永逸，而糖工的生計問題，却成了社會上一個嚴重的關鍵，最近浙省建設廳，鑑於浙省糖業在抗戰後的沒落情形，和鑒於浙江這點有十五萬畝以上植蔗面積，對於這個新興事業

，倘不予以扶植，將更爲江河日下，無法收拾的，根據浙省最近調查所得，全省植蔗面積至少在十五萬畝以上，糖蔗產量，當在二八，五三五，二〇〇担之多，糖之產量，約爲二二四，一一〇担，該項數目，因係調查估計，是否一定精確，難以決定，但浙省建設廳之計劃，擬在永嘉瑞安平陽及義烏各產蔗縣份，成立合作糖廠一所或數所，並擬先着手恢復義烏之舊有金匱合作糖廠，用原離心機榨取糖汁進而製造次白糖，這樣義烏糖的振作，將再漸由散漫的組織而進於嚴密的管制中了。

本行二十九年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年來之本省經濟環境

本省爲東南財賦區，處于戰區前哨，戰時後方物資吐納，悉惟本省溫甯口岸是賴，其地位重要，概可想見，用是暴敵之日夜謀吾更亟。歲首滬渡錢江，進佔蕭山；七月中旬，更復封鎖，阻吾海外交通孔道，嗣復大舉登陸，非虛鑿甬海疆；十月又有所謂冬季攻勢，初則竄擾浙西臨安、富陽、新登、桐廬一帶，繼又渡江而南，于諸暨、紹興、諸地，逞其荼毒，幸均賴軍政當局之忠勇，不崇朝克奏掃蕩之功，故浙東半壁，雖于江干海隅，頻驚風鶴，而腹地城市，則沐戰時景氣餘蔭，繁榮遠勝往昔。以是社會經濟，頗呈欣欣向榮之象。茲將本省農業、工業、商業、交通、財政諸端，撮述如次，藉明一年來經濟遷變之往迹，與夫本行業務之梗概焉。

，本年夏季天時亢旱，秋收因之遜色，加以交通阻滯，運輸艱難，各地糧價暴騰，尤以甯紹爲甚。據可靠方面估計：二十九年度全省產米四千三百七十三萬市担，僅及去年十分之七。政府當軸千米糧收之餘，遂積極推廣大小麥之種植，圖收桑榆之效，據省農業改進所估計：二十八年麥類產量爲一千二百三十九萬餘市担，本年增至一千三百餘萬市担，可抵補米糧七十萬市担之用，本省棉產頗富，戰後錢江北岸產區相繼淪陷，幸主要棉產區域餘姚、紹興一帶，仍安堵如故，本年又慶豐收，產量達四十餘萬市担之夥。桐油產量，本省素稱豐饒，戰後因爭取外匯，生產激增，計二十八年產量，均達二十萬市担以上。本省紅綠茶產，久著于世。據省農業改進所估計，本年內外銷茶合計，仍爲六十萬市担。惟因海運阻滯，產多于收，茶農茶商，不無以產品積滯爲苦。本省蠶絲事業歷史悠久，令譽遠播，惟最大產區在舊杭嘉湖府屬各縣，今浙東如諸暨、紹興、嵊縣、新昌諸地所產，僅達全省產額四分之一，據一般估計：浙東改良種與土種之鮮繭產額，合計約在二十萬市担左右。至本年各種農產價格，莫不增漲，農村經濟，潤澤良多。

乙、工業 本省機械工業，遠不如手工業發達，據浙省建設廳統計，全省合于工廠登記規則及呈准登記之工廠，截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共爲八三四家，其中二四五家陷入戰區，五八九家散佈浙東各縣，資本計九、八四〇、四六六元，工人計一〇、一七人。其規模較大者，大都集中于甯波溫州兩地。

至於本省著名手工業產品如草蓆、草帽、錫箔、火腿、紙傘、土紙、紹酒、絲綢等，產量不減戰前，價值遠較戰前爲高，其中土紙一項，原多屬于迷信消耗，戰後新聞紙價值高漲，遂多從事手工新聞紙之改製，年產在一萬令以上。戰前本省紗布，均仰給于上海市場。今以戰時封鎖，運輸困難，紗布價格飛漲，于是餘姚、紹興一帶手紡織業，乘機崛起，蓬勃一時，年產土紗達二萬市担，可織布十餘萬疋。

甲、農業 浙東山多田稀，然農業尙稱發達

丙、商業 本省物產豐饒，交通便利，對內對外商務，素稱發達，抗戰以還，尤稱繁盛。沿海如甯波、溫州、海門三地，爲後方各省物資吐納之重要口岸，其進出口貿易及運輸事業，畸形發展，市面繁榮，倍于曩昔。惟自七月十五日起，溫甯海

本省工業雖受戰事損失甚重，惟以政府熱心提倡，人民通力合作，新興工業，正復不少。其中化學工廠、紗廠、紙廠各具相當規模，均爲政府投資所設立者。

以產品積滯爲苦。本省蠶絲事業歷史悠久，令譽遠播，惟最大產區在舊杭嘉湖府屬各縣，今浙東如諸暨、紹興、嵊縣、新昌諸地所產，僅達全省產額四分之一，據一般估計：浙東改良種與土種之鮮繭產額，合計約在二十萬市担左右。至本年各種農產價格，莫不增漲，農村經濟，潤澤良多。

乙、工業 本省機械工業，遠不如手工業發達，據浙省建設廳統計，全省合于工廠登記規則及呈准登記之工廠，截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共爲八三四家，其中二四五家陷入戰區，五八九家散佈浙東各縣，資本計九、八四〇、四六六元，工人計一〇、一七人。其規模較大者，大都集中于甯波溫州兩地。

至於本省著名手工業產品如草蓆、草帽、錫箔、火腿、紙傘、土紙、紹酒、絲綢等，產量不減戰前，價值遠較戰前爲高，其中土紙一項，原多屬于迷信消耗，戰後新聞紙價值高漲，遂多從事手工新聞紙之改製，年產在一萬令以上。戰前本省紗布，均仰給于上海市場。今以戰時封鎖，運輸困難，紗布價格飛漲，于是餘姚、紹興一帶手紡織業，乘機崛起，蓬勃一時，年產土紗達二萬市担，可織布十餘萬疋。

口，敵人加緊封鎖，航運中斷，各地市場之交易頗受影響，尤以滬甬為甚。

日用貨物來源既斷，遂予操縱居奇者以可乘之際，由是物價形漲，有不可抑制之勢，尤以糧食、燃料、紗布等漲風為甚且猛，據本行舉辦之日用品物價調查觀察：永嘉一地，米價上漲，一年間漲六倍有半，紹興則漲四倍有餘，煤油上漲各地均達三四倍，紗布則漲一二倍不等。日用必需品價格如此空前騰踊，其足威脅平民生計與影響社會秩序將為何如！

丁、交通

本省交通，歷經政府當軸積極建設，鐵路公路，遍佈全省，內河航運，亦稱發達。抗戰發動後，浙西各縣雖相繼陷落，浙東各地交通，仍暢達無阻。就目前情形論，最主要交通線：為（一）自溫州經水道至麗水，再由公路至金華，銜接浙贛路；（二）自甯波經水道至奉化溪口，再經公路至金華，銜接浙贛路；（三）自金華至蘭谿，循水道至桐廬、富陽，而達浙西游擊區各縣；（四）自金華至永康，由公路至縣縣，再經水道至紹興、蕭山；（五）由金華蘭谿沿公路，或循水道，直接安徽屯溪；（六）由麗水循公路，經雲和、龍泉，至福建浦城。由此可知本省交通路線，綽綽有餘，溝通海陸。在抗戰今日，尤稱便捷。凡交通行政管理，悉由建設廳特設公用事業管理處主持之。嗣中央為加強全國交通運輸起見，統一各省交通運輸管理，由交通部特設全國交通運輸管理處，令飭各省成立該處管理處。本省於十一月一日奉准交通部電令，先行設立該處管理處，預定於三十年元旦正式成立。此後與本省水陸聯運管理處共同辦理水陸運輸事宜，組織既

稱。戊、財政 本省向以經濟發達，地方富庶著稱。故物產豐饒，稅源昌旺，財政籌措，頗為裕如。惟因戰前數年銳意建設，支出浩繁，遂致連年赤字預算，無法彌補。益以戰事暴發，杭、嘉、湖首當之區，全部淪陷，而戰時事業經費暨各項開支，又不能不酌予增加，政府為謀收支平衡計，特於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中，厘訂平衡收支方案，圖在衛養民力，不損稅源之原則下，增加收入，以謀事業之推進。其增加收入辦法，首在整理原有稅收，苟有不足，另闢財源，故整理舊稅，重訂舉辦新稅，欲藉此以樹立戰時財政之基礎。

至於舊稅整理，側重田賦、契稅、營業稅諸項，加強征收機構，厲行稽征制度，剔除中飽，涓滴歸公。此外並另闢戰時財源，如征收捲煙管理費，食鹽運銷，火柴公賣，省營貿易等等，凡此戰時新設施，悉能裕度支之收入，補歲計之不足。

本年度浙東雖歷經敵偽竄擾，然大局尚稱安謐，一般商業繁盛有加，營業稅暨其他各項稅收，視前增加良多，故二十九年年度概算，收支總額達五千三百五十萬餘元。較之往歲，計增加一千四百餘萬元，其中收入不敷，固達九百四十餘萬元之鉅，然以本省經濟建設已肇其基，財政當軸，又能銳意整頓，故他日省預算之均衡，自不難實現也。

二、營業概況

一年來本省經濟環境，既如前述。本行為省營唯一金融機關，自與本省社會經濟息息相關。本年營業方針，仍一本過去之穩健政策，力求業務拓展，俾於抗建前途有所裨益。茲將概況，臚述如左：

甲、存款

二十九年度各項存款總餘額為國幣九千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二十八年度為

四十七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元，本年計增二一、六五〇、九一五、七二五元，增加率達百分之四五、三三之鉅。內定期存款一四、二六八、二四七、七八元，較上年一三、五一四、六七四、一五元，增加七五三、五七三、六三三元。活期存款四三、五五六、七六〇、五一一元，較上年二六、七一一、三三四、一五元，增加一六、八三九、四二六、三六元。同業存款一一、五三九、一六九、三八元，較上年七、四八一、二五三、六五元，增加四、〇五七、九一五、七三元。由此項存款總餘額增加之巨且速，藉知本年本省一般社會經濟之好轉與夫本行機構之普遍，信譽之昭著，吸收存款之得力也。

乙放款及投資

二十九年度各項放款及有價證券投資為國幣五七、九三四、五五六、九九元，二十八年度則為三四、三九一、四〇三、八三元，本年計增二三、五四三、一五四、一六元。增加率達百分之六八、四五之鉅，當本行為配合戰時經濟建設起見，放款及投資之抉擇，悉以是否有利生產建設為依歸，故本年放款及投資所增加之數字，皆屬於擴大生產與興建建設之用。舉其著者，如各項農業生產貸款，桐油、茶葉、棉花、蠶絲等特產貸款，糧食貸款，民生實業交通建設之投資，凡此悉與本省經濟發展，助益甚巨。頗可引為自慰者也。

丙、匯款

省際匯兌之滬通與社會經濟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本行除在省內各縣市鄉鎮遍設機構外，遂至西南各地，亦復約定金融機關，代為收解，故於省內及省際金融之流通，靈活異常。

至於匯往滬埠及其他鄰近前線各地者，本行無不秉承戰時金融管制與防杜敵偽經濟侵略諸法令，慎察其用途，分別迎拒，俾於便利匯兌之中，悉符

總額達三三〇、一八一、四〇八。三七元之鉅，較二十八年之七一、三二二、五二六。一九元，計增百分之九二。七二。此不特開本行匯款未有之紀錄，抑亦可測知本行對靈活地方金融之貢獻為何如矣。

丁、代理金庫 本行代理省縣金庫，際此戰時，職責殊重，為配合游擊區政治經濟攻勢計，本行慎重遴選年輕果敢幹員，隨同縣府，奔馳前線，辦理金庫事務，各員刻苦自厲，忠於職司之精神，頗副政府之屬望。

三、儲蓄概況

本行辦理儲蓄，歷史悠久，信譽昭著。本年儲蓄存款總額共計五、〇三六、一五五、二二元，較二十八年總額四、一九〇、六七七、九三元，計增百分之二〇。一七。

至於節約建國儲金，雖舉辦未久，本年度儲金總額則達一五七、七一四、四五元，較之上屆增進良多，假以時日，必有飛躍之進展，此可斷言者。所收存款，悉依照規定投資於農業生產等貸款。查本年度農產抵押放款共達九、四〇〇、二一六、八二〇元。較之本屆儲蓄存款五、〇三六、一五五、二二三元，超越四百三十六萬之鉅，本行對於農業生產等事業之重視，可想見矣。

四、信託概況

本行信託處成立，迄今六載。抗戰軍興，為遂奉中央意旨，暨歷屆金融會議議決案，擴大組織，適應需要，特於信託處下，設業務企業二部。業務部除辦理各項信託存款外，並經辦左列各項業務：甲、代理收購棉花 本省餘姚，紹興一帶棉

量起見，本行於七月間接受本省省營貿易處委託，組設大中花莊，專司收購事宜，並於姚屬潘山，周巷，慈惠觀海衛，及甯波，曹娥等處，普設分莊，藉便棉農運售，截至本年底止，統計收購棉花九三、一〇一市担，共計花價七、〇〇四、三八〇元，同時並經代售出售內銷棉花五〇、二七六市担，合計售價五、五三〇、三六〇元。

乙、承辦收兌金銀 中央為充實戰時資源，早以收兌金銀，列為重要經濟國策之一。本行自前年接受中央銀行委託後，即於省境內努力收兌，尤側重接近前線各縣，本年計共收兌純金二百十六兩，計折法幣九萬五千餘元。

丙、經理保險 本行於二十五年間受中央信託局保險部之委託，在本省境內，代理各種保險業務。辦理以來，成效甚著。二十九年年度簽發保險單三二〇張，共計承保火險金額一一、二〇五、三六五、〇〇元。

丁、經售郵政節約建國儲金券

推進節約建

國儲蓄，既為吾國戰時重要經濟政策之一。本行除呈准財政部，自行辦理節約建國儲金外，並接受本省郵政管理局之委託，於省內各地代理售銷節約儲金券，銷數頗暢。

信託處企業部負辦理企業投資之專責，雖設立時日尚淺，然因切合時代需要，進展甚速。茲將各項企業擴大與建立之概況，擇要報告於次：

甲、本年度擴大者：為浙江印刷廠及浙光工場

，浙江印刷廠內分鑄字、排字、鉛印、石印、平裝，精裝六部，承印各種書報帳冊圖表等，員工總計一百五十餘人。浙光工場內分金工、鑄工、木工、

理汽車及其他機械，員工百餘人。

乙、本年度新設立者：計有大方棉織廠，正大棉織廠，浙江製革廠，建業造紙廠，信大印刷廠等五廠。大方棉織廠於八月間開工，內分漂染、經紗、穿綜、製織、掃紗各部，織造各種棉織布疋，員工共一百二十餘人。正大棉織廠正式成立於九月一日，出品計有布疋、毛巾、床毯等，員工六十餘人。浙江製革廠內分準備、鞣製、精製、成件四部，出品計有製鞣鹿皮、黃牛皮、面皮、鹿皮等皮張，暨各日用與軍用皮件如皮箱、皮鞋、皮包、皮帶、槍帶等，員工百餘人。建業造紙廠於九月一日正式開工，內分成漿、成紙、包裝三部，能造新聞紙、複寫紙、吸水紙、皮紙、稅紙、沖道林紙等，員工百餘人，女工佔六十餘名。信大印刷廠成立於七月間，內分凸版、輪印、落石、引擎、檢驗五部，能印各種精美證券，員工共一百三十餘人。各廠成立伊始，規模相具，此後自當積極充實設備，擴大生產，以應社會之急需。

五、農貸概況

本行於農村放款，向極重視，復為配合本省三年計劃，增加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力量起見，本年度對貸款機構之擴組，貸款方式之改進，益竭全力以赴，貸款總額達一五、六八三、四一七、九一元，較二十八年三、〇五六、八三二、二六元，計增一二、八〇六、五八五、六五元。年終餘額為九、四〇〇、二一六、八二元。茲據述辦理實況如左：

甲、貸款機構 農貸業務實效，賴於有完密

之貸款機構。本行本此信念，除原有全省行處外，本年復在各鄉鎮，增設分理處或農貸所一二六處。

合計經辦貸之機構，達二二二單位，農戶咸得就近還借，無往返奔波之勞，免失時誤事之虞；各工作人員，深入農村，熟諳農戶信用，對借款審核，與夫用途監督，均易為力。抑本行確信調劑農村金融，固不止放款一途，惟有固定經常機構，庶能對存匯等業務，同時兼理。本年各行處所於鄉村游資之吸收，克盡厥職，尤其對零星小額儲蓄存款與節建儲金之推行，頗著殊績。

乙、貸款種類

本行農貸種類計分：(一)青苗貸款，(二)儲押貸款，(三)供銷貸款，(四)農村小工業貸款，(五)農業推廣貸款，(六)購買耕牛貸款，(七)農田水利貸款。青苗貸款作生產工本之供應；儲押貸款為短期資金之融通，對於農戶一般需要，最能適合。儲押貸款之押品，抑折及最高額均有嚴格規定。糧食儲押，更以自產自食為限，俾於調劑糧價，糧食管制，兩無礙。供銷貸款與農村小工業貸款，係為供應加工運銷等資金，涉額較廣，可適用於一切副業生產；推廣貸款為良種良法之推行；耕牛貸款為農村勞力之補充；農田水利貸款，對於擴展及改良耕地，其效尤宏。

上項貸款種類與中央頒布農貸辦法綱要所列八種條款，適相符合，蓋於農民需要，固已包羅靡遺矣。

丙、貸款對象

本行農貸對象：(一)合作社，(二)其他農民合法團體，(三)五人以上連帶負責組織，(四)個農，(五)農業改進機關。如是使各農戶與農業機關，均有申借機會。並為獎進合作事業計，個農貸款僅限儲押，合作社貸款利率減低二厘。在有合作社組織之處，即以合作社為農貸對象，

丁、貸款實況

本年貸款數字，已詳前述，其中除一般貸款外，尚有建設廳及農業改進所主持訂借之冬作貸款。暨蠶種貸款。前者專為獎進休閒田畝之擴種，總數為十萬元；後者在協助蠶種製造，總數共為十四萬八千元。再本省近於各縣合作金庫之輔設，決定由國省金融機關分別負責。本行已遴擬輔設七八兩區(永嘉、平陽、瑞安、樂清、玉環、泰順、臨海、黃岩、天台、仙居、溫嶺、三門)縣合作金庫，此在三十年中當可逐步使其實現。

六、發行概況

本行發行省鈔，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舊發行總額合計一千一百二十六萬元，較之上年年底發行額，除陸續收回被損鈔券二十萬元，奉准財政部及發行準備管理會派員會同銷燬外，本年計共增發三百二十一萬元，旋又分次呈部核准發行小額券七百萬元，尚在印製中。

本行發行之輔幣券，計分伍角、貳角、壹角三種。就其流通數額言，貳角券最多，壹角券次之，伍角券較少。由此可知各地市場一般交易往來，以小額為多。再自抗戰以來，社會間流通之舊銅元，以銅價步漲，遂為奸商所壟斷與偷運，交易另找，發生絕大困難，小民生計頓感威脅。本行爰於二十七年四月間，呈准發行分券，迄今計已發行一百二十十萬元。

本行發行，係循一貫之穩慎方針，故自來發行準備，均密切保持法定數額。本年度發行總額為一千一百二十六萬元，既如上述，其準備金計現金準備六百八十萬零四千元，佔準備總額十分之六強；

之四。由此可知本行以適度籌碼，靈活本省金融之努力矣。

七、本行機構之擴充與人事之訓練

本行自抗戰發動後，即於中央整個金融國策指導之下，致力內地金融機構之建立。本年度時局較靖，對於設設機構之強化，更形積極。其中有就地方經濟發展之需要而改組擴大者，有為擴展農貸業務而於各鄉鎮新設立者。茲將本年度增設與擴組之行處，就其開幕日期先後，列表於后：

二十九年度本行增設調整一覽表

名稱	開幕日期	備註
柯橋辦事處	一月十四日	二十九年一月因敵軍進攻暫撤駐嵗縣
新橋分理處	二月二十八日	
梧埭分理處	二月二十八日	
雙槎分理處	二月二十八日	
百丈口分理處	三月十日	
廈門分理處	三月二十日	
柳市分理處	三月二十五日	
昌化辦事處	四月一日	原為分理處擴充為辦事處
宜山分理處	四月四日	
雷關分理處	四月十日	
路橋辦事處	四月十一日	由分理處擴充為辦事處
航埠分理處	四月十五日	
洋埠分理處	五月十五日	
杜澤分理處	五月十五日	

驛前分理處 五月二十五日
 紫溪分理處 (於壽) 五月二十日
 桂芳分理處 (於壽) 五月二十日
 明康分理處 (開化) 五月二十日
 高家分理處 (衢縣) 五月三十日
 大溪分理處 (江山) 六月一日
 團石分理處 (龍游) 六月十日
 塔石分理處 (龍游) 六月十日
 仁里分理處 (常山) 六月十九日
 新登辦事處 六月二十四日
 石路分理處 (黃岩) 六月二十八日
 於潛支行 七月一日
 溪口辦事處 (奉化) 七月一日
 慶元辦事處 (孝豐) 七月三日
 靈峯分理處 (孝豐) 七月十五日
 景吳分理處 (孝豐) 七月十五日
 金華支行 七月二十日
 虹橋分理處 (樂清) 七月二十六日
 宜風分理處 (常山) 七月二十六日
 海門支行 七月三十一日
 奉化支行 八月一日
 仙降分理處 (瑞安) 八月一日
 龍潭分理處 (仙居) 八月五日
 樂縣支行 八月十五日

古方分理處 (龍游) 八月二十日
 百江分理處 (分水) 九月一日
 安吉辦事處 九月二日
 三門分理處 (衢縣) 九月六日
 大洲分理處 (永嘉) 九月九日
 黟浮分理處 (永嘉) 九月十日
 大橋分理處 (奉化) 九月十一日
 周巷辦事處 (餘姚) 九月十六日
 西塢辦事處 (奉化) 九月十六日
 後溪分理處 (衢縣) 九月十九日
 游埠分理處 (蘭谿) 九月二十一日
 湖鎮分理處 (龍游) 九月二十六日
 蒲州分理處 (永嘉) 九月二十八日
 永昌分理處 (蘭谿) 十月四日
 女埠分理處 (蘭谿) 十月七日
 林埠分理處 (瑞安) 十月十日
 天目山辦事處 (於潛) 十月二十日
 方橋分理處 (奉化) 十月二十四日
 碧湖辦事處 (麗水) 十一月一日
 峽口分理處 (江山) 十一月五日

大田分理處 (瓊海) 十一月十四日
 永臨分理處 (永嘉) 十一月廿五日
 水頭分理處 (平陽) 十二月一日
 桐槲分理處 (永康) 十二月一日
 清清分理處 (永康) 十二月一日
 平鎮分理處 (天台) 十二月六日
 秀溪邊分理處 (泰順) 十二月七日

機構固當增強，人事尤貴調協。蓋完善之機構，仍賴健全之人員以主持之。本行特於本年春夏間，舉辦行員講習團三屆，抽調各行處主任以上人員，集中麗水，施以短期講習。旨在使本行同仁更能奮發精神，集中力量，積極拓展任務，完成抗戰建國之經濟使命。講習期間，每屆以四週為度，於智能講授外，更注意日常生活之陶冶。行員講習團結束後，更舉辦農貸工作人員講習團一期，此為本行響應中樞農貸擴大政策，強調本行農貸幹部人員而特設者。課程方面側重農業經濟，更於結業後，指派分赴各地實習一週。現皆本其精誠忠貞之精神，各守崗位，服務省內各地，此本行本年人事訓練之大概也。

八、本行業務方針與展望
 本省地位之重要，天賦之優厚，誠如上述，徒以戰前經濟建設，偏重浙西平原，廣大之浙東山區，遂感經濟金融之拮据，農工商各業，陷於落後停滯之階段中。戰後自本行秉承中央抗建國策，建立後方金融機構以來，力量深入腹地。地方經濟之發

銀行實務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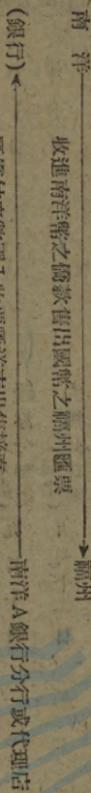
僑匯滙兌之手續問題

松壽

我國海外華僑匯款，往昔大都委由民信局辦理，此種民信局創始於明永樂以後，盛於清道咸同之交，專以寄遞銀錢信件為主要營業，其業務範圍遍及國內外，為郵政銀行開辦前勢力最大之民營通訊組織。八年前交通部以此種民營通訊組織不甚健全，不能適應需要，會下令取消，嗣經該業人士竭力請求，始准暫存，然粘貼郵票，悉須遵照交通部定章，從此民信局，不能再以盈餘彌補營業之虧損，因是營業大受影響。民國廿三年郵局取消民信局請領執照，同時並限制其業務，民信事業範圍隨之日漸縮少，實力亦漸衰弱，繼之而起者為郵局與銀行，郵局雖兼營僑匯業務，但不佔重要地位，故其匯兌

方法，亦着重國內之發展，至於銀行則除少數外，大都並重國內國際之匯兌，僑匯既屬國際匯兌之一部，則亦儘量謀其發展，以吸收僑民之資金，據 C. E. Remer 氏之調查，近十年來華僑之匯款，經由銀行匯回國內者幾佔其他匯兌機關之六七成，可見銀行之經營僑匯，已臻極盛時期。銀行之僑匯匯兌手續，可分以下數種，茲分述之：

(一) 套匯之手續 南洋之銀行收進僑款賣出福州匯票，持票人即可向南洋 A 銀行之福州分行或代理店支兌，同時福州之銀行，亦可以直接賣出南洋之匯票以抵銷之，收入之匯款即用以支付僑匯。其間之關係可以圖表示之如下：



但福州一地對南洋匯票需要不多，僑匯尚須經由香港上海兩外匯中心地始能清理，同時或為有利之套匯，亦須經由港滬兩地匯回。民信局之不將款直接匯寄福州而先匯寄香港，再出賣港匯，即由此故。因福州各地商客訂購洋貨多數來自香港，在港付出貨價，如購貨愈多，在港付出貨價亦愈夥，故

民信局即利用此種套利方法於匯價上謀取利益。銀行以此種套利方法既屬有利可圖，當亦運用同樣方法，將在南洋收入之外幣匯寄上海或香港脫售。而在福州收入之僑匯，則須立即在市場上出售港滬兩地匯票以便在福州收回國幣應付僑匯之提取；否則，在港滬兩地出賣南洋外匯之所得，不能及時利用，由是周轉不靈，銀行將蒙受無形之損失，豈可不

展，賴有本行金融之扶植，遂漸步入坦途。惟是浙東地形複雜，交通困難，蘊藏富源，諸待開發，其仰望於本行之協助者，至為殷切。本行自當本已往服務精神，陸續於各地設置更密集更普遍之金融據點，務使本行能為省內各地人士多所效力，以便利其日常生活，或扶助其經濟活動，此關於機構之普遍建設，應繼續努力者一也。

過去一般金融機關，集中都市，營業對象，輒側重社會間有實力者。於是社會經濟，遂難有均衡之發展。本行鑒於吾國社會間經濟活動，向以手工業與小商業為主體，當茲敵寇對我封鎖嚴密之際，後方經濟發展，有賴於手工業之振興與小商人之活動者正多，本行今後自當傾全力，助其發展。又吾國農村社會，素以小農為中堅，而小農之經濟基礎，至為衰弱。本行將利用普遍與深入之鄉村機構，擴大農業業務；庶使小農經濟，漸趨繁榮，社會基礎，益臻鞏固。此為本行根據環境需要，特予厘訂之營業方針，自當積極努力者二也。

地方繁榮，人文富庶，悉以經濟建設為始基。浙東生產落後，日用必需，衣被取給，莫不仰賴外來，值茲持久作戰之時，輒感物資封鎖之苦。本行自當遵奉中央經濟建設國策，努力發展各項企業，啓發本省無窮之蘊藏，建立自足自給之基礎，然後人民經濟生活可以改善，作戰資源賴之充實，此本行為奉行國策，所當倍加努力者三也。

總之本行以省行地位，執本省金融樞紐，當目前時艱，益懷負荷重大，朝夕警惕，未敢稍虧職責，蓋欲以無負中樞當軸期許之殷，與社會各界人士信賴之切也。凡我黨國先進，社會賢達，進而教之，



(二)銀行間之相互購買 銀行間之相互購買匯票，本為同業間競爭之一種現象，但銀行不顧本身利益，往往減低匯水，以大量兜攬僑匯，因是彼此伸縮匯水，互相競爭，以造成混亂之市面。例如甲乙兩行同在南洋，甲行之匯水較乙行特低，乙行所收僑匯如向甲行購買匯票回國內，則僑民反不

如運行購買甲行匯票為便捷而省費，蓋依上述手續轉匯寄，非但手續冗繁，而亦易致重複，故在當地之銀行公會，應訂定統一之匯率，以謀僑匯之便利，而免互相競爭之流弊。
以上二種匯兌手續，雖極簡單，但能詳加研究善為改良，自可奏融通資金之功效，而收利便僑民之實益也。

依信用證書辦理出口押匯時值得注意之

幾點

松壽

依信用證書之條件，而辦理出口押匯，為現今最安全最適用之方法，惟信用證書既備載條件，則出口商不可不一遵守。即證書上所定期限，既不得延長，又不得縮短，所定金額，決不能超過，否則，付款人皆可拒絕付款，故銀行對於辦理此種信用證書之出口押匯，不可不先將所載條件一一閱讀，以免辦理時發生困難。為免除日後之發生困難，

則應注意以下各點：
(甲) 兌款期限已否過期 期信上註明之兌款期限，如 "Drafts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 drawn and negotiated not later than October 31st, 1940". "This credit is valid until October 31st, 1940" 等，係指定該項匯票及其附屬單據，須於期前交至兌款銀行方為有效。習慣上該項期限乃

三十一日，則出口商可於是日辦公時間內，將票據等交來兌款；如到期日適值公共或銀行之休息日，則習慣上更得將該項兌款期限順延至次日之辦公日；但有時某種匯信，因於裝貨期限另有特別規定，而兌款期限係指明票據等項，須於到期前交至付款地之發行人而言者。例如： "This Credit Expires in New York on October 31st, 1940" 或 "Draft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 presented for payment at the office of ... in New York on or before October 31st, 1940" 對於該項匯信在兌款時，除注意裝貨日期外，並須預計票據之能否於期前送到付款人，以定購或謝却。他如匯信有註明裝貨單據須由裝貨船或其他指定船上寄出者，則兌款時匯信雖未過期，其應兌與否，又須視能否照辦而定，如不能照註定手續承辦，兌款人當先電詢匯信發行以定辦法。

(乙) 匯信金額已否用完 兌款時先將票面金額與匯信數目核對，同時並須留意匯信背而己否有兌款之批註，倘已兌過，又須注意其所剩餘數能否足抵此次應兌票款；如匯信係回復性質，又當查明此次兌款，是否在該項回復期內應兌之數。他如匯信金額有以約字或左右兩字指明者，其應兌匯款習慣上不得超過信額十分之一。

(丙) 證明其已否經發行人取消 普通匯信，因發行人有隨時取消之權，兌款時須向信面註明之音信傳達機關，證實已否經發行人取消以資慎重，而防舞弊。

以上三點，問題雖小，但關係銀行付款極大，故為慎重計，不能不特加注意也。

參考資料

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

(全國糧食管理局擬)

非常時期後方糧食生產，影響於軍糧民食者至鉅。上次歐戰，德國不敗於軍事，而敗於糧食匱乏，可為殷鑒。際茲抗戰將達最後勝利之時，後方各省應如何增加糧食生產，實屬當前最迫切之問題。本局職責所在，特擬具各省糧食增產計劃草案，呈經行政院第五〇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將三十九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概述如左：

一、各省糧食增產之原則

抗戰時間，後方糧食供求情形，未盡一致，交通困難，調劑維艱，似不能以同一方式，普遍辦理增產工作。茲制定糧食增產原則，以各省根據省區實際情形，依照原則，自行擬訂具體實施辦法，積極進行。茲列舉如下：

一、各省糧食增產工作，應注意稻麥與雜糧並重。

二、各省糧食增產工作區域勿接近前線，以防萬一，而免宵敵。

三、各省辦理糧食增產工作，在可能範圍內應以縣為單位，或將一省劃分為若干區域，每縣或每區域至少須達到各個自給自足之程度。

(一)交通運輸便利，而又在後方之區域，以期大量增加各該區域之糧食生產後，得以運濟其他區域。

(二)人口稠密而需求最殷之區域，例如重慶、桂林、貴陽等大都市附近之各縣，以期大量增加糧食生產後，得以就近供給重要消費中心之需求。

二、糧食增產之區域

三十九年度糧食增產之省份，暫以川湘桂鄂粵黔浙閩贛皖滇豫甘陝康等十五省為限。各該省根據省內實際情形，並參照第一節所定之各項增產原則，再行確定其增產之區域。

三、糧食增產之途徑

積極增加糧食生產，應輔以消極的節約消費，始能收標本兼顧之效，故本計劃包括增加生產及節約消費二大項目，其辦法如下：

一、增加生產

(一)增加耕地面積 增加耕地面積，對於增加糧食生產收效最宏，各省宜特別注意。又推動此項工作，應以行政力量為主，技術指導為副。茲分述其辦法如下：

而未墾之荒地，應發動民衆大量墾殖，對於大量增產，極有裨益。除大片荒地由政府籌設國營或省營墾區外，各省應在荒地較多而適合第一節所述各項原則之各縣，實施墾殖，並由省府頒佈墾殖辦法，督導種植食糧作物。其墾殖較多而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關於利用隙地方面，其目的在使城鄉尺寸空閒之地，均能設法利用，以增生產。凡都市及鄉間任何空地庭園路邊之隙地，不論其面積之大小，凡屬私有者，責成地主或承管人設法種植；凡屬公有者，責成該管機關團體或保甲設法種植，其逾限不種者，予以懲處，如缺乏種籽，由農業機關供給或貸予之。

(乙)減少非必要之農作物，改種食糧作物，例如南方各省，大都以糯米作釀酒蒸糖之用。在此抗戰期內，此種非必要之農作物，應予減少種植，而改種食糧作物。三年來湘省減種糯稻，改種秈稻，已著成效，本年度各省應普遍推行，由省府頒佈辦法，勸導本省農民遵照辦理。至此項辦法之制定，除根據下列各項原則外，並應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其原則如下：

(子)所謂非必要作物，暫以糯稻、辣椒、蓮藕、烟草，及其他非民生所必需之作物為限。惟上述各種作物之改良品種，應酌予保留者，不在此例。

(丑)農民種植上列各種非必要農作物之面積，每種不得超過該戶耕種總面積百分之十，其各種非必要作物之種植總面積不得超過該戶種植總面積百分之四。

(寅)農民減少非必要農作物後，應一律改種食糧作物。

作物，各省政府按當地情形，規定利用之百分率，制定辦法，公布施行。

(丁)上述各項辦法之施行，應以下列各要點為根據，並參照各省實際情形辦理之：

(子)由省府責成有關各縣縣府負責推行，普通督率各該縣農業機關及區鄉鎮長切實督促農民遵照辦理。

(丑)由省府責成省農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及抽查，並規定其抽查結果，應按期分別呈報省府及農林部，以便考核。

(寅)凡農戶不遵照辦理者，應予懲處，其接受指導而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詳細獎勵辦法由各省政府自行制定之。

(二)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及減少損耗：

(甲)推廣改良品種並指導農民選種，各省應以已有之各種作物改良品種，大量推廣種植，其推廣辦法，可以採用貸種或指導農民自行留種，或相互換種數項方法進行之。在新推廣區域內，由農業改進機關備種子，貸與農民種植。在原訂之區域內，則派員指導及組織農民自行留種或換種，冀改良種子，待農民自動辦理，其種植面積增加。無改良品種之地區，應指導農民以集團選種方法，選留優良種子，以增其產量。

(乙)防治病蟲害，本項工作，暫以積穀害蟲及稻螟蟲，稻苞及其他稻蟲，各種蔬菜蟲及麥類之黑穗病線蟲與馬鈴薯病等之防治為主。至防治積穀害蟲方面，又應注意倉廩之改進與積穀管理方法及制度之改善。關於防治稻螟工作，應由各省政府頒佈獎勵辦法，以力推行。

美滿之收穫。現有肥料之供給不甚充裕，農民不能充分施用，故急應增加肥料供給之來源。其要點如下：

(子)酌量地方情形，提倡種植豆類等綠肥作物。

(丑)提倡飼養牲畜，利用其糞尿，為肥料。

(寅)改進堆肥，廢肥及利用人糞尿。

(卯)增進油餅(油粕)之利用，並設廠製造。

(辰)利用牲畜廢骨設廠製造骨粉。

(巳)提倡化學肥料工業。

除以上列方法增加肥料來源外，並由金融機關貸款，以便購買肥料及綠肥種子。

(丁)推廣改良栽培方法，水稻方面於生長期較短，而在晚秋尚有相當雨水之區域內，提倡種植雙季稻及再生稻；春季易遭乾旱之處，應提倡直播，或提倡早浸種，延遲播種；在缺乏肥料之區，應提倡秧田施肥。雜糧方面在春季溫度較暖之處，提倡種植補助作物，如馬鈴薯，蕎麥等。

(戊)興修水利，農田水利影響於收穫之豐歉者殊鉅，大規模之農田水利工程已由中央及各省水利機關專司其事，然規模較小之工程如修築塘堰，加埂築堤，鑿井修堰等項工程亟待舉辦，以收集腋成表之效。本年各省除派員實地調查研究各項應興應修之工程，以作日後大規模設計建設之根據外，各省應照下列各點商由金融機關貸款酌量辦理之。

(子)原有灌溉排水之系統錯付者改善之。工事因故失修或停頓者興修之。

(丑)在乾旱之地浚井鑿泉，或開溝洫，築山塘，築梯田等，以儲蓄天然水源，而防旱災。

(卯)倡導農田水利技術之改進，如一般現有灌溉排水方法或制度之改善，及推廣改良灌溉排水工具之應用等。

(辰)在可能區域內之冬田，將一部份田埂加高，截留蓄蓄其他部份所蓄之相當水量，使其部份得從事冬耕。

(子)補充農村勞力，戰時農村勞工缺乏，足以減少生產，急應設法補救。其要點如下：

(丑)指導農家婦孺從事勞作。

(寅)鼓勵兵士，大學生協助農民耕種及收穫。

(寅)鼓勵榮譽軍人經營繁殖，關於上列三項，由各省政府制定辦法，交有關機關執行。

(卯)貸款貧農作購買農具耕牛之用。

(辰)繁殖耕牛以增加畜力。

(巳)防治牛瘟以減少耕牛之死亡。

二、節約消費

節約消費即間接增加生產。本項工作應由各省政府根據下列數原則，制定辦法，統飭全省人民一體遵照辦理，違者處罰，其原則如下：

(一)規定稻米碾白程度不得超過五成，因此不特為節約計，且為衛生計也。

(二)提倡食用麵粉(即頭二三麵粉之混合粉)並規定機製麵粉廠之磨粉精度。

(三)禁止以米麥飼養家畜家禽。

(四)禁止以米麥玉米高粱釀酒。

三、各省增產工作及預期成效

除節約消費應普遍推行無法估計其成效外，茲將各省糧食增產工作之預期成效，彙刊如下表(略)

四、實施辦法

一、執行機構：

(甲)中央方面由農林部負責主持，督促各省辦理，各該省糧食增產事業及督導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同辦理。為便於統籌規劃設計，及審議有關各省糧食增產之各項事宜，農林部內暫設糧食增產委員會，專司其事。

(乙)每省設總督導一人，由建設廳兼任，秉承省府與農林部之命，負責推行全省糧食增產之總責。副督導二人，其中一人由省農業改進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其餘一人由農林部指派人員充任，共同協助總督導進行全省糧食增產事宜。如農業改進機關直屬於省政府者，總督導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商承農林部主持該省糧食增產事宜。

(丙)各省糧食增產之技術工作，由各省農業改進機關負責辦理，農林部隨時派員視察協助之。推廣工作由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秉承總督導副總督導之命令，負責主持，並轉飭各鄉鎮長協同農業機關，如農業推廣所，縣農林場等，共同接受省農業改進機關，及農林部所派人員之指導，負責辦理，並視實際需要，由省農林改進機關加派人員協同辦理。在未設立縣農業機關之縣份，由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推廣人員協導各鄉鎮長辦理之。

(丁)各縣指導糧食增產工作人員如不敷分配，得調用各級農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參加工作，業已由農林部擬定辦理原則

如下：

(子)實用期限

粵桂閩三省境內之高級

農業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及農業專修科學生，於三十年二月至七月，及七月至九月，農學院學生自五月至十月均可調用。其他各省境內農學院農業專修科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生自五月至十月均可調用。

(丑)調用學生以農學院三四年級，農業職業學校二三年級，農業專修科及鄉村師範一年級結束後之學生。上述學級之男生，不論其系別，一律均得調用，女生可自由參加，惟農學院之學生已由學校預定其工作，而其性質同屬於增加糧食生產者，各該省糧食主管機關得免其參加。

(寅)調用學生之學校應派教職員或教授若干人領導學生工作。

(卯)調用學生由各該省糧食生產主管機關斟酌當地情形，酌給旅費膳宿費及零用金；被調用之教職員除其薪俸由原學校支給外，由各該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供給其旅費，旅費辦法參照各該省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訂定之。

(辰)調用之手續，凡屬國立學校，由各該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決定，所需人數於前一個月直接與學校當局商洽調用；省立學校方面，由各該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於調用前一個月向本省教育廳接洽，就經費支配調用。

(己)調用學生工作地點，以學校所在省份境內為限。

(午)調用學生之工作成績經糧食增產主管機關評定後，由學校斟酌情形，作為該生學校成績之一部。

(未)上述各項原則，將由教育農林兩部訂定詳細辦法，分別公佈之。

(申)糧食增產工作之推動，中央方面由農林部主持，並洽商農產促進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聯絡進行。各省除儘量動員全省農業人員外，應與其他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通力合作。

二、進行步驟：

(甲)各省應根據本計劃大綱及參照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定具體實行計劃，剋日施行，同時送請農林部備案。

(乙)各省總督導副總督導應斟酌實際需要，即行擬具各種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其須制定之各種辦法如左：

(1)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最好採取分區督導制）。

(2)省糧食增產與獎勵辦法（其中須包括以本項工作為縣長考績之重要分數之規定）。

(3)省糧食增產專款經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4)各農業學校教職員學生參加糧食增產工作辦法（根據教育農林兩部所訂之辦法與原則，斟酌各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5) 省飭荒地種植蠶糧作物辦法。

(6) 省減少非必要之作物改種食糧作物辦法。

(7) 省增加冬季耕地面積種植食糧作物辦法。

(8) 省補充農業勞力辦法。

(9) 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

(10) 省糧食增產資金貸款辦法。

(11) 其他必需之章則辦法。

(丙) 各省應將實施計劃及辦法章則，令飭各有關機關及縣政府遵照辦理。

(丁) 省方派赴各區域或各縣之工作人員，應即出發至指定地區或縣份開始工作，其推廣材料，應即啓運至指定地點，以便即時應用。

(戊) 各該省應依照其實施計劃，擬具各縣工作月曆，分發各縣政府及所派之工作人員，切實依照規定，按期實施。

(己) 各省對於人員之調用如不敷分配時，須擬訂補救辦法，以應急需。

(庚) 各省總督專與副督專得商請該省之有關事業機關，在糧食增產區域內，增派指定合格人員或農貨員與糧食增產工作人員共同擴大辦理農貨工作。

(辛) 各省縣與四聯總處各省分處或省銀行等金融機關，商定糧食增產資金貸款辦法，擴大貸款範圍及數額，以增加農民之糧食生產資金。

五、經費

各省糧食增產所需之經費，除三十年度商定經

費外，應由省政府另行籌措充分經費，同時由中央斟酌情形，決定補助經費數目及分配表，分三期補助之。各省建設廳將中央補助費運同省方增撥之經費。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紀要

一、會議經過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於六月十六日晨七時在陪都舉行開幕典禮，出席各省市財政廳局長，財政機關主管人員，各專家等二百五十人，院部會長官等均參加典禮，總裁、林主席親臨致訓，由孔兼部長長致開會詞(見另條)，旋即禮成散會。下午四時舉行第一次全體大會，由孔兼部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大會秘書長關吉王報告出席人數，及收到文電，由來賓糧食部長徐堪等致辭，會員代表文羣致答詞，旋由主席報告此次提案審查程序，並指定組織提案預審委員會，先行審核，再付各組審查。并由主席交議下列三項：(一)擬訂各組審查委員名單；(二)擬以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為提案截止時間；(三)上 總裁致敬電，上 主席致敬電，慰勞前方將士電，全體通過，乃宣告散會。十七日舉行審查會，提案一百十七件，分田賦、財政系統、縣財政、地方稅捐、貿易、糧食、金融、土地等八組審查，除田賦征收實物問題經詳密討論，未能審查完竣外，其餘各案，均經審查完畢。十八日下午開第二次大會，出席二七三人，孔兼部長主席，為抗敵陣亡將士默哀三分鐘後，討論財政系統組審查之提案，通過多件，並推定委員起草宣言，至七時散會。

費，特立專戶存儲，並設立省糧食增產專款經營委員會經營，其組織章程另定。支用專款時須先擬預算，經總督導之核准，由兩副總督導加簽支撥之。

又大會共收到提案一四六件，關於田賦組提案，另組特種委員會加以審查。十九日全日及二十日上午，繼續分組審查提案。二十日下午舉行第三次大會，出席二七一人，並有來賓平準基金會美方委員福克斯，講述美國撥華之積極性及中國財政改革之重要性。第三次大會中，通過重要提案數件，於七時許散會。二十一日晨田賦、縣財政、地方稅捐、糧食四組，繼續審查提案。下午舉行第四次大會，出席二百人，由孔兼部長主席，首先介紹來賓白副總長崇禧講演，白氏對經濟與軍事之關係，發揮甚多，并對 總裁訓示之七分經濟，三分軍事一點，有詳盡之解釋，并列舉實例。以明事實。次浙省黃主席講演，黃氏根據從政經驗，對財政收支系統，及田賦徵收實物兩案之實施問題，提供意見數點，旋開始討論，當通過提案數件，次討論孔兼部長交議遵照行政院田賦徵收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本案為此次會議中心議案之一，辯論甚為熱烈，延至七時，始討論完竣。二十二日晨全體會員參加中樞紀念週，由 總裁致詞，對 總理遺教土地政策，與當前土地問題，有詳盡闡揚與指示。原定參加紀念週後，舉行大會，因空襲延開。下午四時起，財政系統、貿易、土地三組，仍繼續審查提案，由六時閉會。二十三日晨七時半舉行第五次大會，由

孔兼部長主席，通過提案二件後，因空襲休會。下午四時仍繼續舉行，大會仍由孔兼部長主席，通過提案五件。又大會原定二十三日晚閉幕，因提案尚未討論完畢，決定延期一日，二十四日晨開第六次大會，由俞鴻鈞主席，通過提案數件，對 總裁開會訓詞中指示各點之實施問題，檢討極為詳盡。下午四時舉行閉幕式，孔兼部長致閉幕詞，會員代表文致答詞，此外尚通過臨時動議，竭誠擁護中央政策，並示感戴之忱，旋即宣告閉幕。

二、孔兼部長開會詞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今日在戰時首都閉會，承 總裁，國民政府主席，暨各位長官親蒞訓導，各處代表暨各專家惠臨參加，各省財政廳長及其他財政機關主管人員不辭辛勞，遠道來都出席，萃全國之實績，作整個之檢討，聽審論，行候明查，集思廣益，敬拜嘉言。茲當本會開幕伊始，個人謹掬誠悃，敬致歡迎，并仰感忱。本部在民國十七年七月間，曾有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其時南北甫告統一，訓政亟待開始，財政整理急不容緩，且因當時實行關稅自主，已得美國政府首先承認，為樹立國際信譽，并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故特別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實行裁稅裁厘，祇以變亂相尋，荒歉頻仍，金融枯竭，民生危敝，益以世界經濟之恐慌，貿易入超之劇增，中央地方同處絕境，個人鑒於財政為國務命脈，而國民經濟之繁榮，又為國家稅源所繫，用是於二十二年一月間建議四中全會實行整理田賦減輕附加，以期減輕人民負擔，促進經濟發展，並於同年五月間召開第二次

全國財政會議，以(一)廢除苛捐什稅，蠲減民衆負擔；(二)舉辦土地陳報，解決土地問題；(三)徹底改革稅制，整頓地方稅收。(四)確定地方預算法，以生產建設為重要目標，議決各案，本部已在可能範圍內次第實施。惟自二十六年對日全面抗戰以來，降經四載，本部秉承中央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根本國策，凡金銀財政一切措施，均力求配合戰時環境，適應國家實際需要，舉凡綱領計共十端：

(一)關於支出之節約 儘量節約不必要之支出，以期緊縮一般行政開支，俾能交應抗戰軍費，並積極推展經濟建設及建國工作，在艱難困苦中進行開發富源，集中力量，以赴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

(二)關於稅制之改進 切實推行所得稅，遺產稅，及戰時過分利得稅等新稅，俾構成優良之直接稅系統，以符有錢出錢之原則，同時并籌辦戰時消費稅及整理關稅統等舊稅，以謀稅收之增加。

(三)關於公債信用之維持 本部對於國內外債券均能按期還本付息，維持信用，最近復擴大戰債勸募運動，使中外人士對於戰時公債均能踴躍認購。

(四)關於法幣準備之充實 年來收兌國內金銀，充實現金準備，并同時集中出口外匯，儘量吸收僑匯，藉圖充厚外匯，準備鞏固法幣基礎。最近英美兩國政府為協助我國增強法幣價值，打破敵偽陰謀，穩定國內物價，擴張國際貿易起見，復與我國政府簽訂中英中美外匯平準基金協定，并聯合組織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使法幣在國際上之信用益臻鞏固。

密切聯繫，故組織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以健全中央金融樞紐，同時復實施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嚴禁銀行直接經營商業團集貨物，或以代理部貿易及信託部等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藉以取締金融機關囤積居奇，以防物價之逾趨高漲。

(五)關於物資供需之調節 促進戰時生產，維護海外市場，調節物資供需，實行購銷集中，為本部貿易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所分別肩荷之重要任務，而出口貿易之實際經營，則由隸屬於貿委會之：

(一)復興；(二)富華，與(三)中茶三公司分掌；一、桐油與錫；二、羊毛豬，與生絲，及三、茶葉等出口商之貿易事宜。最近為集中管理增進效率起見，復將富華貿易公司併於復興商業公司，期與美國紐約之世界貿易公司謀更進一步之密切合作。

(七)關於地方財政之監督 本部分年來督促各省以期廢除妨礙產業之捐稅，以利國民經濟之發展，整頓地方財務行政，以增加稅課之收入；同時加強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之力量，並積極整理縣財政，俾地方財政得以納入正軌，以期促進地方行政與事業之健全發展。

(八)關於戰區財政之處理 本部對於戰區財政料酌實際情形，規定各種適宜處理辦法，分別設法推進，以減輕人民之負擔，並以嚴密手段，防止敵人經濟侵略之企圖。

(九)關於節約儲蓄之推進 積極提倡國民節約，獎勵儲蓄，使人民以其餘資購買公債，或節約建國儲餘券，以實現財政總動員之精神，一面並儘量利用外資或僑資，扶植生產開發資源，以加強支

以奠定健全財務行政之基礎，同時並切實履行：(一)計劃；(二)執行；(三)考核之行政三聯制，以謀財政建設之健全發展。以上十項綱領，均屬關係重要，希望此次參與會議諸君，各本實際經驗，對於中央能有所確切貢獻，尤望各省市之財政長官，能依照中央意旨，積極推進生產。我國全面抗戰既屆四年，在此四年期間，不獨軍事愈趨愈強，而財政金融亦能相機配合，供應無缺，惟在此抗戰期中，所以能盡其應負之使命者，實由於戰前對財政金融各項措施，已能積極推進，奠定深厚之基礎，以適應戰時之需要。故抗戰軍興，全國上下在總裁指導之下，同心同德，步伐整齊，各省政府戮力協助，前方同胞堅苦奮鬥，後方各界加緊生產，金銀企業教育文化暨婦女青年各界人士，與海外熱心祖國之多數僑胞，尤復慷慨捐輸，毀家紓難。各友邦鑒於我國忠勇將士浴血苦戰，各界同胞捨身盡職，尤表深切之同情，與實力之援助，財政金融方面尚能勉盡其應負之使命，而抗戰實力方面亦得以發揮其強固之效能，吾人於感奮之餘，益當繼續努力，以期仰副政府託託之重，藉慰各方厚望之殷也。

總之，我國在此困難嚴重時期，為求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必須自身健全努力。前年春初，中央以第二期抗戰方針，並通過二年行政計劃，其中關於此後二年財政之設施，列舉甚詳，本部復根據此項計劃，擬定二年計劃實施方案，及分期進度表，以每三月為一期，詳訂進行步驟，此項方案或係陸續已往措施，切實推行，或係創立戰時新制，限期觀成，皆一本實事求是之宗旨，分途達到

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期平均發展案；二、為適應戰時的需要擬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三、為平衡糧價，調節民食，擬利用並改善健全現有之基層機構，及其經營方法，以奠立糧食專賣制度基礎案；四、籌辦消費品專賣，以調節供需平準市價案等重要決議。本部此次為戰時全國田賦之整理財政系統之調整，地方稅制捐稅之改進，以及實施新縣制後所需各項經費之籌劃，召集本屆全國財政會議即期集合全國各省市財務行政負責當局，及經濟財政專家，討論八中全會所議決各省田賦暫時劃歸中央接管，及徹底改進財政收支等項重要議案之實施辦法。茲各省負責當局聯袂蒞臨，尤盼利用此難得時機，聚精會神，從長討論，如尚有窒礙難行之處，并望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切實指陳，妥籌解決，良以中央地方本屬一體，值此抗戰迫近勝利關頭，凡我在職同人，均屬國家財務行政之基本幹部，尤須共體國而忘家，公而忘私之義，羣策羣力矢忠矢勤，使此次八中全會所議決之國家財政系統及自由財政系統能以全國財務人員之共同努力，次第推進，美滿實現，則不特抗戰勝利可操左券，即國計民生，亦同深利賴焉

今在首次會議舉行之時個人就感想所及，略述如上，希望各位在此會期內，遵 總裁暨主席之訓示，本各位應盡之職責，各抒所見，盡量研討，務求中央既定政策，得以次第推進，順利施行，使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成爲中國財政史上最光榮之一頁，此則個人願與大會諸君所相互策勉者也。

總裁各位會員，今天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舉行時，本席特向各位講幾句話。

自神聖的抗戰到現在，已滿四年，在敵人方面是再衰三竭，日暮途窮，在我國方面，是愈戰愈強，方興未艾，最後勝利，已經可操左券，同時艱鉅而重要的建國工作，經過四年努力苦幹，已經使我們獲得深厚的基礎，這種寶貴的成果，固然是由於最高統帥的宵旰辛勤，指揮若定，前方將士的勞力殺賊，奮不顧身，公務人員的勤勞奉公，艱苦奮鬥，全國民衆的輸財輸力，一德一心，但是財政負責人員，計劃週密，籌措適當，對於國家的貢獻，實有其不可磨滅的偉大成績，抗戰建國，費用浩繁，比較平時不知增加了好幾倍，而幾年來財政方面的供應不竭，無左支右絀之慮，調劑有方，無顧此失彼之患，這是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最大的一個要素，在這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之時，本主席應首先對於諸君表示其深切的嘉勉，無限的佩服。

此次全國財政會議其所負使命之重大，遠過以前前兩次會議，主要議題為田賦收歸中央管理徵收及改進財政系統兩項，這是五屆八中全會最重要的決議，有關於抗戰建國之前途，至深且大，財政系統的改革，是建立現代國家的基本條件，使中央與地方成爲一體，發生密切的聯繫，財政方面必須加以統一，由中央統籌辦理。如此方可指揮整理，加強財政機構，使中央與地方之收支，亦得加以調整，使全國的經濟建設，亦能調盈濟虛，得到平均的發展，至田賦收歸中央整理徵收，爲改進財政系統

中一種最切實的良法，兩者同以充裕國計救濟民生為目的，同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但是如何將這兩種良法付之實施而有效，行於全國而無礙倘有待於諸君之詳細研討與總密規劃，至於新縣制的實施，為健全基層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之要政，如何籌措經費，使其可以順利推行，自亦為重要而急切的問題，此外現行地方稅捐應如何整理，稅法應如何配合，以及貿易糧食等問題，亦與抗戰建國有密切關係，均須賴諸君統籌兼顧，擬定具體而詳細的辦法，總之，本屆會議之議題，關係國家之前途至為重大，此種偉大的責任，實賴諸君負荷。

四、總裁訓詞

總裁訓詞，題為「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原詞提要如次：

(一) 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之使命是互相關聯的，大家與會同人，應共同一致完成使命。

(二) 此次財政會議之任務在注重國家財政之積極建設。

(三) 以二十四年實行法幣政策之先例，證明我國經濟與財政之建設決無困難。

(四) 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應分別確立。

(五) 抗戰時期建國工作必須完成之基本政策。

一、實行新縣制與推進地方自治。

二、平衡國家收支平均國民負擔。

三、實行總理土地政策與糧食政策。

(六) 說明田賦制歸中央徵收之理由及其效果。

(七) 糧食問題與抗戰建國的關係，應遵行總理關於糧食的遺教，澈底解決。

(八) 政府實施糧食管制，完全為建國編民，國民必須有糧出糧，絕對遵行竭誠協助。

(九) 說明戰時軍糧與民食的關係及其性質。

(十) 希望大家依照今天的指示澈底研討，切實執行，來達到此次的會議目的，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今天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舉行開幕典禮，剛才主席訓詞，說明會議的意義與任務之重大，各位必能澈底認識，本人今天就主席所說的話，再補充幾點意思，對各位同志貢獻，本來綏靖會議與財政會議的性質，有許多地方是互相關聯的，并且要後方的事實與政治配合起來，共同一致的來鞏固抗戰建國的基礎，因此我今天對於全國財政會議幾個根本問題所提示的意見，出席綏靖會議的各位同志，亦須留心諦聽，期能切實互相一致進行。

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財政會議已開過兩次，第一次會議為裁撤全國的釐金，第二次會議為廢除各地的苛捐雜稅，這兩件大事實行以後，使國民經濟排除了重重的障礙，民生得遂其自由發展，都是關係於國家建設的重大改革，但這兩次會議所成就的，還是屬於消極的性質，着重在「除弊」的一方面，今天我們舉行的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其任務與過去兩次會議就大不相同，而是完全要作積極建設的工作，要在抗戰期中將國家財政健全的建設起來，而且要建立國家財政永久的基礎，換句話說，就是對於全國財政要作通盤籌劃與合理的支配，不使各種建設事業，尤其是經濟建設，像過去

政府因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必須先要確定兩個目標：(一) 國家財政收支能使之平衡；(二) 國民負擔能使之平均，這兩點就是政府抗戰建國的基本政策，所以大家要認清這次財政會議，決非普通會議可比，其任務不僅在實行田賦制歸中央，及確立財政收支系統而已，這兩件事固然是此次會議的主要方案，但就會議所要貫徹的整個精神與根本性質而言，這次會議實在是關係國計民生和建國前途最重要的會議，我們回想到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上所經過的艱苦困難，不知幾多，到如今抗戰已經四年，不僅對內對外國家財政沒有什麼危險的現象，而且只有一天一天的健全穩固，由此一方面可見我國國民經濟潛伏力量的偉大，一方面也足以表現我們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之穩健與正確，和過去因苦奮鬥所得成績之難能而可貴。

各位須知我們現在持久抗戰下來，而財政之所以尚能維持到如此程度者，就是由於法幣政策之成功，這法幣政策是什麼，今日不妨明言之，就是我們總理所主張的「錢幣革命」的成功，我在提擬二十四年視察各省與四川的時候，見到各省各地幣制之複雜，真是使人害怕，因此民生之痛苦與社會之黑暗各種弊端之凝結，皆在於此，推想到如果國家對外一有戰事，則財政經濟更將混亂不堪，直將國家於死命，以我國如要實行民生主義，而在能夠應付內外一切艱危，惟財政經濟上必須統一幣制，先使法幣能暢通全國，乃可使人民不致再受過去剝削的痛苦，而戰時亦不致受金融財政紛亂的影響，所以我當時一到四川，除了四川先行撤消防區制而外，同時決定對中央提出貫徹統一全國幣制政策。

當困難而不能作到的，亦是過去任何財政家所不敢爲的，而我們財政當局乃能够依照政府的政策，與總理錢幣革命的原則，不避勞怨百折不同的精神，全力奮鬥，到後來果能澈底完成，因此我們抗戰纔能獲得今天這樣的成效，當我們法幣政策推行之初，國內財政界金融界，以及各商業銀行，當時都以爲幣制統一以後，必於他們的利益有很大的損失，在未開始以前，就有很多議論表示完全反對，而且發生了很多的謠言誹謗，幾使全國市場心理發生動搖，待到政府頒布命令澈底實行以後，不僅金融界各銀行錢莊沒有受到任何損失，而且其一切營業反而突然猛進，商務亦格外發達，一切公私經濟事業都能蒸蒸日上，如果拿幣制統一前後的情形兩相比較，我國在推行幣制以後，所有經濟實業的發展，實有一日千里之感，這是近年來極顯明的一個事實，我們抗戰臨到光榮勝利已經決定的今天，又是到一切最後的困難要待我們克服突破的時候，我們要回想到過去所經歷的一切險阻艱難，以及民國二十四年能統一中國幾百年來所不能統一的幣制，歷來所不能打破的惡習，使法幣能够推行無阻，使財政金融因之能盡量發展，過去這種財政上最困難最紛亂的一個大問題，尙且能够完滿解決，那以後財政上還有什麼困難問題不能解決，然而這完全是時代的進步，亦是我全國人民的智識思想進步，以及全國金融實業界能够識大體明大義，一致擁護政府的政策，不惜犧牲小我的利益，而來貢獻於國家，所以能够得今日抗戰建國這樣的功效，我們由統一幣制的經驗，可以得到一個定義，就是「凡事有利於國家人民的，亦必有利於個人」，所以政府對於有利於國有福於民的政策，無論遭遇任何困難，

必求貫徹到底，而且這種政策是沒有不成功的道理。我們現在要確立建國的財政基礎，必須將全國田賦收歸中央經營，國家財政收支系統與地方自治財政收支系統，亦必須劃分明確，然後國家纔可成爲一個現代國家，關於前者所說田賦一項，留待後面再加說明，對於後者財政收支系統如果能分別確立，一方面就可使地方自治事業的經費得有確實保障，新縣制就可如期完成，即不致如過去之有創無實，一方面而國家財政收支系統建立以後，不僅中央財政從此穩固，而且各省一切建設事業，尤其是國防經濟事業，亦可以切實推進，決不致再有過去那樣不健全的畸形怪狀，而使邊遠地瘠民稀的區域，對國防重要事業，毫無建設力量，及等於荒蕪一樣，所以這兩件事實是目前整個國民民生上亟應舉辦的基本要務，不止財政關係而已，無論此次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各位出席同志，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負責主管，更要認清，這不僅僅是關係於國家財政經濟的問題，而且是關係於我們農工商學各界民衆生死存亡的切膚問題，所以大家對於今日財政政策必須同心一致，貫徹到底，如此抗戰方能必勝，建國自可必成，本來抗戰與建國原是一件事，我們在抗戰初起的時候，就已定下了建國的基礎，而在抗戰進行之中，更要努力建國的工作。

在此時期我們因爲要樹立建國基礎，所以舉出三個具體的政策，竭盡全力，期在必行，第一就是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如果新縣制能依照規定的計劃與目標切實做到，使地方自治辦有成效，那國家政治就有了鞏固的基礎，一切建國工作亦就完全可以成功，第二是財政收支應求平衡，而人民負擔務使其平均，前者只要政府能够遵照約束與預算，貫徹開源節流的原則，就不難辦到，至於後者關係實最重要，在此抗戰時期，我們決不能使一般富有的人不出錢，而反使一般窮乏的大衆來負擔國家的經費，這是最不公平的一件事，今後必須切實改正，以求國民負擔的平均，以要平均國民負擔，首先就要整頓全國稅收，而要整頓全國稅收，又必須由中央政府規定整個計劃統一施行，纔能達到這個目的，第三是要實行「總理的食糧政策」，應均在「總理遺教」之中，關於建設國家財政與經濟事業革命時期最大的要務是有三項：（一）是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實行「錢幣革命」，就是要統一幣制；（二）是無論平時戰時，必須履行「糧食管理」，專設糧食管理局，如果國家對於糧食不能管理，那民食軍糧就無基礎，這樣國家決不能成爲現代的國家，更不能維持其獨立存在；（三）是「平均地權」，推行土地政策，必須土地政策能够澈底實行，然後三民主義乃能真正實行，這三件革命的業務，總理皆有專講，故今日不多加細說，而其中之第一件，中國幣制前而已經說過，自從民國二十四年法幣實行以來，我們總算已經大體完成了任務，其餘一件關於管制糧食與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不僅是平時而且是目前戰時財政與經濟之問題，尤爲我們所應努力完成的，如果此時我們還不能實行，那以後更沒有實行的時候了，而是大家要知道如果土地政策不能實現，糧食管理不能澈底，那不但是國家經濟沒有基礎，就是整個國民民生計亦必由紛亂，而陷於絕境，所以我們現在無論要忍受怎樣的困難與痛苦，大家必須把這兩件事務當作國家民族與

社會個人生死存亡所關的根本人事，而以民國二十四年統一幣制的精神來推行來擁護，來達到人我兩全全國并利的目的，如此我們國家纔能建設起來，我們全國各界領袖不愧為抗戰建國大時代中的中堅，而我全國男女同胞纔不失為現在時代堂堂正正的現在國民，不然我國政治經濟的要求遠停滯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不懂我們本身永遠要受敵國外力的統制壓迫，就是我們子子孫孫都沒有出頭的一日，所以這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不僅田賦與財政收支系統問題必須徹底實行，尤其是土地政策與糧食管理能否貫徹，就是我們全國國民能否建設一個真正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的試金石，希望我們黨政軍各界同志，以及全國各界領袖，要切實明白這個道理，大家一心一德、併力以赴，來完成此次會議的使命。

其次關於田賦問題，本席也有一點意見，簡單的對各位略說一下，我們中國的田賦從古以來就是國家的稅收，亦就是中央的稅收，直到國民政府成立之時，纔決定撥歸各省收管，這件事如今回想起來，本席實在覺得慚愧，各位要知道國家之所以成立，除了主權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土地與人民，而且這兩種要素是完全運帶的，而人民當然不能離開土地，就是土地必賴人民為之進行，方能算是國家真正的土地，自古田賦劃歸地方而使人民只向地方政府完糧納稅，這就無異將國家整個的土地與人民完全與國家脫離關係，使人民只知道地方而沒有國家的觀念，我們現在如要使一般國民知道他們完納田賦的道理，是為整個國家盡其公民納稅的義務，而享受應享的權利，從而啓發他們的國家思想，提高他們的國家觀念，就必須將田賦劃歸中央，這是

立國的基本精神，萬不能忽略的。

還有我們國家平時稅收向來是以海關關稅與鹽稅為大宗，這兩種稅收除了內地少數收入以外，其餘大部份都集中在沿海地區，我們國家沒有海軍，根本就說不上海防，因而一遇外寇侵略，抗戰發生，沿海地區都告淪陷，此時我們政府一切財政自然再不能藉關稅與鹽稅的來源，作持久抗戰時期財政的根據，我們因此更要知道中國以農立國的國家，無論平時與戰時，國家財政基礎應該建立在土地與糧食之上，如能使全國人民所納的田賦與糧食，完全統一於國家，那戰時財政方有穩固的基礎，故經過此次四年的抗戰，根據實際的經驗，我們在財政上得到兩種發明，就是糧食與土地實為中國財政四大基石，因之證明 總理的「土地與糧食政策」之深遠偉大，而更不能不急起直追，全力期其實行。

我剛才說過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乃是積極的建國會議，各位要達成建國的任務，必須對於當前土地與糧食徹底解決，並訂定具體辦法，要能徹底實施，但有一點要特別提出大家注意的，就是此次要將田賦歸中央其動機與目的，完全是為整個國家財政與國民生活着想，而並不是完全要藉此來增加中央財政的收入，因為抗戰以來，至今已足四年，照普通各國戰時財政而說，那早應破壞完了，然而我們中國財政憑着財政當局與各位共同努力，及各友邦的同情援助，始終能够維持，而且到今日財政基礎更是穩定，過去四年的財政既然如此，今後財政自是更無問題，所以大家在研究討論的時候，必須將田賦改制與確立收支系統兩件事，同時看作今後國家的基本政策，應不視為單純的財政問題。

至於糧食問題也要趁此機會簡單的對各位略

說明，目前我們各位士紳民衆，對於糧食問題都有許多不同意見，但無論中央與地方或官方與民衆大家的意見，都認為目前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在，必須有一個切實解決的辦法，但是所注意到的還祇是如何徵購糧食，以及徵購標準如何等問題，而沒有切實認清問題的重要性之所在，本席對於這個問題，今天可以發表一點意見，我認為目前糧食問題不是徵購多少的問題，而是應如何應運照 總理這教合理的實績糧食管制，來實現利國福民的民生主義的問題，我們一般同志同胞，必須明瞭這個問題，不懂抗戰建國成敗的所繫，而是我們一般國民，尤其殷實的富戶禍福生死之所關，如果目前這個糧食問題不能解決，不僅是有關於抗戰與建國問題，而且是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如此試問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在窮人都沒有飯吃的時候，你一人一家能獨自完全吃飯嗎，所以我們一般有用有糧的人，特別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在前方後方，尤其在後方的地主富戶，更是全靠我們抗戰軍隊來保障與政府法令來保護的，大家纔能過着現在自由生活，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你看現在在東三省河北察綏魯等省，以及沿海沿江各地淪陷區的同胞，關於其個人生活與糧食，還有那一個可以自由說一句話，不懂對你自己生活所必需的糧食要加以限制，而且將你所有的糧食全部沒收，這種苦痛不知我們在後方的地主與富家有沒有想到，如果我們抗戰萬一歸於失敗的時候那我們在戰區與後方的民衆，就都要失去其保障，豈不大家都要做淪於敵人的奴隸，與今日在東北過着亡國生活的滿

位同胞須知道我們現在一切生命財產，完全是我們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來保障的，不遵照政府命令或不擁護政府的政策，那你就自撤藩籬，就要受敵僞的宰割，就要作不自由之民，作亡國的奴隸，運到子子孫孫永遠要作外國人的奴隸牛馬了，更須知我們政府艱苦抗戰雖到了如此地步，然而事事仍是為全國民衆利害着想，而且更是要為受苦受難的窮苦同胞來着想，所以要盡量容納大多數民衆的意見，尤其要盡量勸導一般富豪地主們，知道政府現在徵購他們十分之一的糧食，并不是要他們受到什麼特別的損失，而正是要保護他們安全的利益，否則如果他們對於此十分之一的糧食都不願獻納出來，而坐視軍民饑餓抗戰失敗，那他們全部糧食都要被敵僞沒收，不僅其生命財產的要喪失了保障而已，將必使他們確切體認這個道理，然後他們纔能了解今日政府的政策，完全是要保護民衆，尤其是對地主富戶的安全利益，反之，如果一般擁有糧食的人，只圖一己的私利，而昧於愛國的大義，不遵奉政府糧食的法令，那無論用什麼方法囤積居奇，或隱蔽堆藏，政府必然能執行法令，嚴厲制裁，決不怕任何惡劣勢力的阻擾，亦決不患因為糧食的問題而使我們抗戰失敗，我對於這個糧食問題，早有最後的辦法，所以決沒有一點顧慮，至於軍糧自是更無問題，須知我們西北西南這樣一個農業生產的大後方，決不怕沒有糧食，是只怕沒有徵收糧食的辦法，但是政府在今日仍是希望地主富豪能循照政府法令，自動的上進，自是許多大多數地主富豪的能深明大義，與盡到其現代國民的義務，所以不願用特殊辦法，亦不必用特殊辦法，以期糧食政策能够順理推行，而國計民生皆能獲得出路改善，

決不致有任何阻難與危險發生，我們政府就是抱著這個國民福利政策和大公無私的態度，來決定現在集權政策，而求澈底實行，故在今年秋收時節，滿載上忙下忙已否完納，政府所定糧食政策必須按時實行，而決不能延到明年，過去我們民衆對抗戰盡義務的都能够「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今日應該要加上一個「有糧出糧」的口號，而有糧不出的地主富豪，就是只顧自私，而不顧國家民族的人，其罪惡實等於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且有過之，所以政府決無寬容的餘地。

論到糧食管理，為便利征集起見，將來或者要發行糧食庫券，現在大家在此已有許多議論，尤其是不識大體的地主富戶，就將糧食庫券拿來與法幣斤斤較量，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我們不能激動輸財救國的熱誠，以為社會民衆的倡導，而還在計算個人私利，這實在是一種可痛可恥的現象，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實行糧食庫券征購，或定行征收實物，明白的說，就是要征收一定數量的糧食，來調濟軍糧與民食，不過這一種征收，將來仍由國家憑券償還，這亦可以說是「征借」，可是能拿來與法幣計算較量，總之，在此抗戰非常時期，我們要挽救國家與本身目前的危機，我獨立自主黨黨的國民，要為世代子孫造成永久的幸福，那就要對於政府之法令，必須絕對遵守，切實奉行，無論管理糧食與推行土地政策，政府既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原則之下，而只在國計民生整個政策之中決定極公平最妥善的辦法，國民就天公地道的有服從的義務，尤其對於糧食管理的各種方法，政府改善審慎周詳，歷盡艱辛，對後方之糧戶要求更為寬大，凡在戰時所有征糧法令，與我國一加比較，真可說，仁至

義盡了，希望我們一般同胞，尤其有糧的地主富豪，必須深體政府從而誠心誠意，盡忠竭力來奉行一切政令，共同一致來實現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我們國民政府現在的職責，就是一方面要帶領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在前方抗戰，來掃除侵略的倭寇，而一方面則要領導廣大的痛苦民衆，在後方努力建設，來鞏固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基礎，所以決不避任何艱苦和犧牲，也決不容任何障礙與破壞，希望我黨政軍同志，切實明瞭這個道理，并轉告一般有田有糧的富豪，與全國愛國的同胞，大家必須本此革命大義，和愛國精神，來實行我們政府糧食與土地有關的一切政令，切不可再有陽奉陰違之事，和有放棄之弊。

今後我們田賦與糧食問題能遵照政府法令，獲得根本解決，則其他戰時一切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以及社會諸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古人說「足食足兵」，這事件原是一體，要兼籌并顧的，我們現在抗戰要獲得最後勝利，只要能「足食」，所以我們還要提出「有糧」，只顧軍糧，不顧民食，還是不夠的，要知道戰時後方的人民，無論農工商學的服務，其性質都是與士兵一樣，尤其戰時全體人民的糧食，更不能不由政府來統籌兼顧，這凡是有時代常識的人民所知道的，就以今日所要解決的糧食問題來說，大家所討論的還是為軍糧，軍糧籌備早已不成問題，故我們今日所說的糧食問題，可說大都是民食，所以在此抗戰時期，全國軍民生死與其甘苦同嘗之時，我們決不能從一般人所說的要軍糧與民食劃開，軍糧始歸政府管理，對於田糧一任自由買賣，這是平時的，現在時代的田糧，必須由以上所說田賦劃歸中央，確定財政收支，田賦與土地政策

都是目前抗戰建國的根本問題，亦即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政策，希望這次與會各位同人，能依照我所說的詳細研究，澈底實行，來達成這次會議的任務，而我們黨政軍各界負責人員，更要率先的矢勤矢勇，來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五、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美

方委員福克斯演詞

蔣委員長嘗言中國目前之戰時問題，為七分經濟，三分軍事，目前之重要問題為如何使經濟財政的機構現代化健全化，使其能應付繼續增加之財政上之需要，蔣委員長在貴會開幕詞中，曾指出目前財政金融上之重大問題及其解決方針，委員長殷殷期待，吾人自不應使其失望。

余來中國之第一個印象，為中國人民維護自由獨立之決心，絕不因經濟的政治的及軍事的諸困難而稍有動搖，余深信此決心必能獲得其所有之結果，無團結則國家不能生存，國內團結一致，乃中國之基本力量之所在，可以粉碎一切敵人征服中國之企圖，深望中國人民應不惜任何代價，保持其國內之團結，各黨各派應本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立場，免除成見。

第二個印象為中國之所以能精誠團結，乃由於政府與人民間具有一種真正之民主關係，現在世界上有三個偉大之民主國家，即中國英國與美國是也，此三大國家均榮幸的有其偉大之領袖，即蔣委

大領袖為民主敵人所懼，而為全世界愛好民主之人民所崇敬愛戴，蔣委員長乃中國維護獨立戰爭之象徵，亦即人民政府間及各後方間精誠團結之領袖。

第三個印象為中國抗戰不但不延誤中國政治經濟之進步，反而促進其發展，經濟方面，中國自力更生之發動，已促進中國原有工業之進步與新興工業之發展，各方面之通力合作，至為密切，將來國內經濟建設之成功與抗戰之勝利，在中國歷史上實有同等重要之意義也。

欲使此次財政會議真能成功，吾人必須使全國各地自中央以至地方財務人員，絕對能滿足下列各項條件，如增進設備，改善手續，健全機構，與慎選人員是也，美國政府使美國成為民主國家之兵工廠，由是中國亦可獲得美國更多之援助，美國所以願意對中國繼續增加財政上與軍需上之援助，希望中國民主政治生活之能推進也，吾人深刻認識中國目前所遇之種種困難問題，今日平準基金委員會之成立，正所以處理金融問題者，欲鞏固中國之幣值，吾人所應注意之經濟，吾人當隨時提供各種關於經濟之意見，以備貴國當局之參考，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乃證明中國新時代之降臨，今值戰時，新式的及更近代的方法，必須行用，公務員必更需有其堅強之信念，并加強其屬員與民衆之信念，今日各種措施，對國庫有極大之影響，財政與金融政策，必須調整，使能適合此新時代之需要，當局更必須具有遠識與勇氣，在人民納稅能力，乃創辦新稅，財務行政人員，若能不偏不袒，不屈不撓，認真徵收新稅，則對以往民主政治之信念，乃可

行政，方能適當訓練及使用，租稅人員，若無此項人員，則一切財政制度，均無法成功也，美國之文官任用法規正推進適用於全國，且有公務人員之任用，此值得注意者。

此外尚有一事必須注意，即健全之行政機構之建立，使能在組織健全制度統一之預算監督，靈活運用，必須保有近代之會計制度，與完整之會計報告，將政府之財政情形充分表露，乃為民主國家一重要之特質，平準基金委員會對於中國經濟，將略有其貢獻，最顯著者，乃為維持中國與美國之幣制，至對中國國外貿易之發展，投機之取締，以及維持法幣在各流通區域內之聲譽，亦均有其助益焉，但平準基金委會之使命，實遠超出維持中美兩國貨幣關係範圍之外，蓋平準基金委員會乃中美兩國貨幣合作之象徵，吾人實欣幸西方偉大民主政治，能與東方偉大民主政治合作，在中美兩國貨幣金融關係範圍內之工作，乃僅吾人將來努力成功之初步，若能有助於中美兩國友誼之加強，則吾人之努力，將有更火之成就，而對中美兩國民主政治國家之貢獻，亦更遠大矣。

六、各項議決案

(一) 充裕縣地方財源，以鞏固縣財政基礎，而利新縣制之推行案。

(二) 改進地方稅法，稅制案。

(三) 物資與稅收走私等，由財政部糾私處統籌辦理，以期統一緝私行政，而便切實奉行政時經濟政策案。

案。

(五) 請將內地貨運稽查分支處，酌予裁撤，及改善稽查辦法，以便貨運而利生產案。

(六) 戰區物資產銷之統籌救濟案。

(七) 建立平準版圖制，編造初步地籍，以便整理田賦及其征收案。

(八) 實施地價稅，應即同時實施土地增價稅案。

(九) 請政府從速制定非常時期糧食政策，并嚴格實施，以抑糧價，而安人心案。

(十) 田賦收歸中央改征實物後，全部軍食，應請將所征實物，如額補給，在未實施前，除現售外，交各省府代購部份，其糧價及運費，請中央按照實數統籌給領案。

(十一) 為提高財務行政效能，集中財務人員力量，應從速統籌全國財務人員之訓練，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案。

(十二) 省地方銀行，應遵奉中央金融政策，切實推行，以利抗建案。

(十三) 確立鄉鎮財政，以充實基層組織之力量案。

(十四) 請預籌國民教育經費，列入省縣預算案。

(十五) 廢除苛雜，確定縣地方財政統籌原則案。

(十六) 各省財政對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

(十七) 遵照八中全會改進財政收斂系統之決議，擬訂省公債之接收及整理辦法案。

(十八) 遵照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

(十九) 遵照行政院田賦酌征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

(二十) 各省貨物通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征收之一切捐費，應一律裁廢，改辦戰時消費稅案。

(廿一) 遵照八中全會決議，兼籌糧食金融，擬定發行糧食庫券，募集糧食辦法案。

(廿二) 由各縣設置信託機構，增進人民財產之信託，以便人民而增公衆收益案。

(廿三) 擬請對辦理陳報技術人員，從優給發官等，而資策勵案。

(廿四) 擬訂地方經濟建設事業審核標準案。

(廿五) 廢止附加稅制，盡量協濟縣財政，以均稅收而宏稅收案。

(廿六) 推廣農貸，並規定以實物償還，以增進糧食生產而宏糧儲案。

(廿七) 對 總裁開會訓詞，敬謹接受，竭誠擁護，今後決遵訓示各點，使財政政策與土地政策及糧食政策密切配合，努力推行，以平衡國家收支，奠定財政基礎，實現平均地權，調劑軍糧民食，促進地方自治，而完成抗戰大業等指示案。

七、大會宣言

我國神聖抗戰，降滿四年，經四年之堅苦奮鬥，復興之基礎已定，勝利之曙光在望，全國上下，莫不堅信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惟抗戰建國，絕無萬端，財政金融，關係至鉅，四年以來，幸賴財政當局，慘淡經營，籌措戰費，既能應付裕如，推進建設，亦復兼籌並顧，是以抗戰建國，你能同時並進，惟今後勝負之關鍵，經濟與軍事並重，故此後經

全會提出通過二案，一曰「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定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案」，一曰「為適應戰時需要，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原則既經確定，實施辦法尤待探討，且茲事體大，非集思廣益，無以收其成效，財政部遂於本年八月秉承中央意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期動員全國財力人力，配合抗建需要，共赴「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開會之時，蒙主席蒞臨致訓，懇勉有加，總裁雖在軍書旁午之際，猶復親臨致訓，剴切指示，以統一全國財政，平均人民負擔，實行土地政策及糧食政策，諄諄相勉，而各方兩電交馳，屬望本會者尤殷，同人等感奮之餘，愈覺使命之重大，茲幸秉承有自，粗具端倪，開會之期八日，探討之案百餘，提綱挈領，謹擇其舉要者為國人告。

一曰樹立國家財政系統，其目的在統一全國財政，以奠定現代國家之基礎，二曰樹立自治財政系統，其目的在推行新縣制，以奠定地方自治之基礎，三曰改進稅收稅制，其目的在整理田賦，廢除苛雜，統一征收，以平均人民負擔，四曰實行糧食政策及土地政策，其目的在解決軍糧民食，平均地權，以實現民生主義，他如金融政策，貿易政策，專賣政策等，亦各有決議，總期財政金融，配合軍事，以求最後之勝利，謹分別申述如左：

(一) 樹立國家財政系統：自抗戰建國綱領實施以來，國家財政所負擔之責任，至為重大，蓋軍事各費，為數極鉅，而建設事業，所需亦多，際茲勝利逼近之日，自應在抗建並進之原則下，集中

意志，集中財力，以增強持久力量，而謀全國事業之均衡發展，第欲達此目的，端賴調整財政系統，統籌運用，庶能整齊步伐，迅速事功，本會議根據八中全會之決議，詳加檢討，確定下列方針，以為今後之準繩。

(1) 確定收支系統：

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其應由全國統籌支配者，列入國家財政系統，其因地制宜者，列入自治財政系統，收支分割審慎至再，法令事實，兼籌並顧，猶慮補救縣份，收支不能平衡，復規定補助之制，是中央於籌措抗戰建國所需鉅額經費之外，又復負調劑自治財政之重責。

(2) 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原有省收支納入國家總預算：省級預算不復存在，此後中央依據統籌調劑之原則，編審預算，內外既能一體，盈虛自易調劑。

(3) 統收統支：凡屬國家財政之收入，俱應繳入國庫，凡屬國家財政之支出，俱應由各地金融機關依法代理國庫，庶期財政方面收入，得以統一，支出乃能合理，金融方面實力得以集中，流通愈可敏活。

(4) 統一征收機構：欲充裕稅收，平衡負擔，必須改善稅制，統一征收，因決議於全國各縣設立稅務局，征收國稅，並代征自治財政之捐稅，由中央直接管轄監督，機構統一，征收簡便，而財務經費，亦得因以減少。

(5) 統一各省政府之債權債務：各省債權債務，俱由中央接受，施以整理，債權由國家運用，可以增強其效用，債務由國家担負，可以提高其

(二) 樹立自治財政系統：

自縣至鄉保甲，綜合言之，即為自治組織系統，同時亦即為政治基層機構，過去縣地方財政，僅處於省財政之附庸地位，無重要獨立之地位，而支出方面，復因上級政府交辦之任務過多，經費愈形艱難，於是苛捐攤派，就地籌款之現象，層出不窮，二十四年公佈而未嘗實行之收支系統法，二十八年公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其中關於財政之規定，均欲有以補救之，最近八中全會通過調整財政收支系統案，對於自治財政系統之規定，本屆財政會議根據此項原則，有各種有關自治財政系統的決議，茲擇其要者轉述如左：

(1) 充裕縣收入，以鞏固縣財政基礎：

吾國地方自治，倡導有年，迄無成就，主要原因，係由於縣鎮鎮財政之尙無基礎，遂致地方自治徒有其名，不克實行，現正推行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諸凡地方管理及防衛各要政，均非經費莫舉，本會議對於縣收入案，已有重要決議。

(2) 充裕地方之收入，以利新縣制之普遍進行：

地方事業之均衡發展，實為建設現代國家之先決條件，今後推行新縣制，充實地方基層機構，經費增加一倍或數倍，在富庶之縣，自力自可支應，而貧乏之縣，即所徵最低限度之行政經費，亦間有無法籌措者，調劑之法，今後當本諸下列兩原則辦理，田賦由中央接管之後，自應積極整理，經整理而餘額之收入，當以一部份統籌分配於經濟不足之縣，人口稀少地瘠民貧之縣，情形特殊，其所需之經費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3) 確立自治財政制度，以增進效率：

自

度，尤為亟不容緩之舉，本會議依據八中全會所通過之原則，重加確定三點：(一) 預算制度，以縣為預算為主體，所有鄉鎮預算均附屬於縣預算內，其收支不能平衡之鄉鎮，則由縣統籌補助之；(二) 征收制度，凡屬財政系統之租稅，由中央設定之稅務機關代為經征，分別劃撥；(三) 財務行政，仍採用分立牽制制度，在縣實行出納會計審計三權分立之制，循是確實推行，地方自治財政制度必能漸趨健全，而過去積弊，自不難逐漸消除也。

(三) 改進稅收稅制：

財政收支系統改進之後，舊有稅收稅制，不能盡與新縣制符合，且自抗戰以來，社會經濟及實業狀況，率多改變，尤貴有因應適宜之制度，本會議依據中央既定之財政政策，並適應需要計，為對各項稅收稅制，均分別通過改進案，重要者計有左列各端：

(1) 田賦收歸中央與改征實物：

遵照八中全會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整理之決議，議定田賦收歸中央及改征實物之實施方案，在接管田賦方面，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征收及土地陳報事宜，各省財政廳長董其事，至於改善征收制度，推進土地陳報，厲行田賦接收，訓練田賦人員諸端，均經詳加檢討，分別議定方案，在改征實物方面，則以各地田量互異，其式不一，而收益之多寡，糧額之重輕，又各有不同，故於征收標準，迭加研討，規定田賦征收實物，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之折征稻谷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至於征收稅金，則分為經征經收兩部，經征屬於稅務範圍，經收則歸糧政機關之供給，俾

(2) 取消通過稅性質之捐稅：

改辦戰時消費稅，歷屆財政會議均力求苛捐雜稅之裁廢，決議各案，均已相當之成果，抗戰以來，各省以財政支絀，又多自行添征貨物通過稅，或以管理統制名義，征收捐費，處處查驗，節節重征，其影響於戰時後方經濟者甚大，本會議決議取消各省具有通過稅性質之捐稅，改辦戰時消費稅，由中央依消費物品之性質，統籌課稅，以符戰時節約消費之意，一方面并規定各地方因裁廢稅捐所生之虧短，另由中央統籌彌補，以期達到暢通貨運，平抑物價之目的。

(3) 改進營業稅法：

營業稅法頒行於民國二十年，為時已久，與戰時情形不盡切合，故應改定稅法，酌增稅率，餘如改定征收時間，規定征收方法，以及管理商家帳簿等，亦均有嚴密之規定。

(4) 統一緝私：

目前緝私工作機構重疊，從事檢查商民，每不勝其擾，故中央已有統一緝私辦法之規定，本會議本此精神，決議將稅收與物質之兩種緝私工作，歸財政部統一辦理，藉以簡便查緝程序，增強緝私力量。

(5) 改進人事管理：

稅政稅制，既有種種改進，則今後財務人員之工作，自臻繁重，責任自極重大，其需要專門人才甚多，本會議為求工作進展，效能增加起見，決議普遍訓練財務人員，改良人事管理，提高其智能水準，增益其工作效率，並優厚其薪給，保障其職位，俾得安心職守，阻勉從公，庶幾治法治人事功克舉。

(四) 實行糧食政策及土地政策：

際此抗戰建國兼籌並顧之秋，糧食問題，至關重要，總經理昭示之糧食與土地兩大政策，自應力謀實施，總裁秉承遺教，諄諄訓示，不特抗戰時足資遵循，且

在建國上更宜奮勉，查我國糧食，本足自給，抗戰以還，每年所收糧食，供需原無困難，惟以交通阻礙，運濟失效，民間囤積，逐漸增多，局部需要之數激增，而全國流通之量大減，供求之不克相應，實由分配之未佳，而非生產之不足，為今之計，宜籌其要，糧食問題，錯綜複雜，其要不過量與價兩端而已，量與價宜共籌而相劑，不宜偏廢而不舉，苟不能控制其量，即不足統制其價，然不統制其價，即不易收集其量，此次會議決議之田賦征收實物及發行庫券征購糧食兩案，皆屬異常重要，前者所以控制而制價，後者且足以制價而控量，在此抗戰時期，此為治標之法，至若根本解決，則繫於土地政策，尤以租借制度方面，耕者有其田之實現，土地利用之促進，為糧食政策之先決條件，蓋足兵必先足食，而足食須先增加生產，故治標之法，自屬嚴加管制，治本之圖，端賴實施原有地權之土地政策，本大會議所決議各案，務期分別實施，以樹立良好規模。

(五) 其他重要事項：

其他鞏固金融，促進貿易及專賣制度之推行，與戰時財政政策之計劃，關係密切，本會議均有重要之決議，就金融言，四年來我國法幣信用之鞏固，金融市場之穩定，實大多數交戰國家所不能企及，此固由於人民之信賴，而政府政策與措施之得宜，尤為主因，惟過去金融政策之推行，端賴中央金融機關負荷艱鉅，地方及一般商業金融機關，似尚未能各就立場，分負責任，此次會議所決議各案，即在謀進一步之聯絡，為更有效之督促，使中央地方及商業金融機關之業務，協調一致，則金融事業，對於國計民生抗戰建國之貢獻，必有千百倍於今日者，就貿易言，充實國

際貿易為戰時所必需，我國工業未甚發達，抗戰物資，多須取給友邦，故對貿易之推進，尤為重要，政府貿易政策早經確定，已著成效，本會議詳加檢討，以為今後所宜加倍努力者，則有五端：一曰維持與改進出口貨物之生產，二曰物資收購手續力求迅速與簡便，三曰收購給買之合理與適合時宜，四曰運輸之協調與運輸量之增進，五曰出口物品捐稅之減免與劃一。至於必需品輸出之限制，政府現正在辦理，所望全國上下，體念戰時財政之艱難，於日常生產中力事節約，倡用國貨，以協助政府政策之澈底完成，就專賣事業言，國家專賣事業，各國行之已久，在直接稅尚未充分發達之國家，尤多盡力推行，我國歷代理財政策，對於鹽鐵菸茶等管制或專賣，成例頗多，吾人際此抗建並進之時，國家支出日形浩繁，尤宜遠取先賢遺規，近採歐西良法，舉辦專賣事業，一方面增加收入，裨益戰時財政，一方面控制物價，調劑社會供求，以實現民生主義。在八中全會所通過之舉辦消費品專賣案，亟待實施，本會議以為專賣事業，有全國普遍一致之性質，應歸中央統一辦理，各地方政府不得舉辦，所有各省政府對於各種專賣物品所課之捐稅及加價，或與專賣事業之收益，在國家專賣制度確立以後，自當一律取消。

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已歷三次，第一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主要議題為裁撤軍金，以實行關稅自主，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主要議題為廢除苛雜，舉辦土地陳報，改進地方稅制，確定地方預算，其目的在培養民力，復興農村經濟，發展工商業而培植稅源，惟以前兩次會議，召開於訓政實行之初，雖有建樹，尚多屬於消

極方面，本屆財政會議，則召開於抗戰已屆最後關頭，民族危急存亡之秋，其使命更爲艱鉅，其意義更爲重大，其性質更爲積極，爲抗戰建國計，爲救亡圖存計，本會議決議各案，勢在必行，蓋財政不統一，無現代國家之基礎，不足以言「力量集中」，經費不確定，新縣制無實施之可能，不足以言「地方自治」，稅政不革新，稅制不改進，無以言「平均負擔」，糧食政策不能實行，土地政策不能實現，不足以言「足食足兵」，更不足以言「平均地權」，四者不具，即無以赴「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倘或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抗戰建國之大計，卽上無以對五千年之歷史，中無以

對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下無以對千萬世之後代也。抗戰四年以來，前方將士，英勇犧牲，全國民衆，踴躍輸將，海外僑胞，熱忱捐輸，及金融實業各界之努力生產，皆能發揚蹈厲，堅苦卓絕，本會議識致慰勞之意義，同人等身經國家之艱危，目觀人民之困苦，各本良心上之主張，在此會議最短期間，採用各種方案，期在必行，志在必成，所望邦人君子，精誠團結，相與協助，各省財政當局，切實執行，尤望我中樞財政當局，本既定之國策及過去四年來堅苦奮鬥之精神，領導各省，督促實施，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抗建大業，一心一德，共襄郅治，謹此宣言。

三十年度浙江省合作事業計劃綱要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專員縣長會議通過)

本省遵照「抗戰建國綱領」獎勵合作事業之旨

意，於「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中，確定完成全省合作事業網，爲經濟建設之主要設施。一年以來，尙能奠定初步之基礎，最近中央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並着手編訂「發展各省合作事業五年計劃」，實足說明中央對於此項事業，已作更進一步之有計劃的促進與發展。茲三十年度開始，爲力求貫徹中央此種政策，特酌量地方情形，及既定進度，訂定年度工作要項如次：

基礎。

3. 提高事業水準——分別指定鄉縣，樹立工作示範。

4. 選擇主要任務——集中共同力量，建立業務系統。

5. 配合改進機關——運用各種技能，充實業務內容。

6. 創造自己資金——樹立社會信用，堅固合作力量。

討，並於一定時期中，依據各個幹部之性能及各縣長之意見，嚴加整飭甄別，從新調整，統籌支配工作。

二、提高縣政府合作事業室之地位，及合作指導人員之待遇，並嚴格規定，合作指導人員非有特殊情形，呈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不得任意離職，否則，本省永不錄用。

三、委託省合作事業促進會，舉辦合作人員調查登記，輔助實施人事管制，並經常運用各種方式，提供各種資料及圖書，督導幹部進修，樹立自動自覺之風氣。

四、經常舉行各級工作會報及座談會，聯誼會，講演會，解決幹部工作上之困難，切實從事工作檢討，觀摩，競賽，並嚴格實施考核獎懲，提高服務精神，增加工作效率。

五、商承省訓練委員會，或委託省合作促進會，英士大學，及各師範教育負責之師範學校，添設各級合作事業專修科，函授班，並會同各合作業務機關舉辦業務人員講習會，培植身心強健之青年，以培育合作事業之新力量。

六、就合作社社員中，選拔輔導人員，並設法使一般合作工作人員，參加合作社爲社員，俾起模範軸心作用，以謀社員領導社員，社領導社，事業領導事業，如是則事業基礎，得以鞏固。

七、全省合作行政幹部人員之任用，依法慎重審查，履行考績，樹立科學的人事管理。

(二) 履行行政監督——發揮監督功用，健全各級基礎

1. 改善人事管理——充實基層人員，加強幹部

(一) 改善人事管理——充實基層人員，加強

存入合作金庫，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金融機關，取得憑證，運同其他法定書類，呈請為成立之登記，主管機關非經驗明，不予登記。

2. 各社實繳股款金額，未達到認繳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不得申請借款或對外交易，各社庫存達已繳股本額百分之十，經二十日之久，並未存儲者，司庫經理，及社長，須共負賠償當地最高月息一倍之責，但情形特殊，得提請社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認可者，免予賠息。

3. 合作社依法應為各項登記，必須嚴厲執行審慎辦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為成立登記，不得稱為合作社，如有假借名義，企圖營利者，應依照合作社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切實予以取締，如敢故違，除勒令停開外並得以行政執行法辦理。

4. 社章，社員名簿，各種會議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等書類，為法定必備之書類，務必指導其依式編造，其社員名簿中社員住所，尤須詳列其保甲戶數村落街名。

5. 社員大會，社務會，及理事會，監事會等各項會議，應切實督導其確實照章舉行，同時檢討已往決議案之執行。

二、關於業務者：

1. 各合作社經營業務，於每年或每項業務開始以前，輔導其先作詳密之調查與計劃，製定確實可行之業務計劃而後換步進行。
2. 審查業務報告，業務報告書為法定必備書類

之一，應由指導人員督促編製詳確，如有遲延不報，並應依照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三、關於帳務者：
1. 嚴令各社必須逐筆按日記帳，鄉以上之各社，應每月編造月報。

2. 指定之鄉社，必須根據部頒合作會計準則記帳結帳，每次結帳，可召集監事理事及其他有志願之社員，俾資共同學習。
3. 由縣府或省府，就省縣合作金庫或其他人員中指派專門人員，分赴指定之鄉社，根據該社業務情形，分別代擬適合之記帳程序，並召集附近之鄉社人員，舉行合作簿記講習會

4. 各種原始單據簿書類，概須依法慎重保存，並規定均須保存至少五年以上。
5. 關於合作事業之監查工作，縣政府得指定會計室主持之，各行政督察區，每三個月召集會計主任檢討會時，省合管處派員列席聽取關於合作事業之督查報告。

(三) 提高事業水準——分別指定鄉縣樹立工作示範
一、全省各縣縣長，各就縣內指定一鄉合作社，全縣各鄉合作社之工作示範標準，由各行政督察專員，各就區內指定一縣，作全區各縣合作事業之工作示範標準。

二、確定鄉縣本年度之工作標準如左：
1. 全縣每鄉鎮有一鄉鎮單位合作社。
2. 全鄉鎮住戶至少須有百分之七十加入為社員

3. 每股金額至少為二元，每一千戶社員之合作社，實繳資金至少三千元。
4. 全體每一社員存一元以上之五年儲金。
5. 社員主要產品之運銷總量，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由合作社運銷。
6. 社員主要必需品之購買總量，有百分之二十以上，由合作社供給。
7. 至十一月底止全體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社員，向合作社經營之農倉訂有六個月契約，託儲購儲或儲押一石以上之指定食糧（如穀豆麥等）
8. 對聯合社及合作金庫之出資總計，達本社自己實繳資金百分之五十。
9. 訂有本社確實可行之三年至五年計劃。
指定之縣，應根據前項標準，擬訂詳細實施方案，連同概算呈報專員公署轉送建設廳審核，省方對其必需之行政經費補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事業經費另行核補。
四、指定縣合作事業室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五人至八人，由合管處商同縣長決定任用，指導員中二人專任會計指導，科員一人，由縣長就縣府員額中撥用。
五、指定之鄉合作社經理人員，在輔導期間，得由合管處介紹合作社聘用，其經費由建設廳補助之。
六、指定縣之縣長養成，合作事業應佔建設部份之最高成績，成績特別優良者併得呈請中央獎勵。

(四) 選擇主要業務——集中共同力量建立業務系統

一、確定生產供銷為本年合作業務之重心，各級合作社須於食糧、布疋、燃料、肥料、農具、特產、出貨、水碓、油榨、及手工業等業務中選擇二種以上經營之，如有餘力，再兼營其他信用公用等業務，其社員對社供銷加工之交易量，以達到本計劃第三章第二條各款規定之水準為目標。

二、前條各項業務之經營，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保合作社負責原料之生產，社員產品與存款之收集，鄉社批購物品之轉給，鄉鎮合作社負責原料之加工，保社員用品產品之供銷，存放款之經營，縣合作社聯合社受各社員社之委託，辦理用品產品之購銷，設置農場工廠，經營較大規模之生產事業，縣合作金庫負責與各鄉社為信用業務之往來，各合作社應力求按級分工，上下貫通，以建立強固之業務系統。

三、限制專營合作社，凡其業務與所在地鄉鎮合作社業務抵觸，而無單獨存在之特殊必要者，均于結束清算，將原有業務讓渡鄉鎮合作社經營。

四、依登記之合作社，其社員佔業務區域內住民戶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社員之生產品佔業務區域內生產品總量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得依政府之委託或合作社之申請，授予特權，對其區域內作日用品分配及生產品運銷之統制，並儘先擇定適當區域試辦通用合作社，計口受鹽。

五、擴充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資金至一百萬元，並擇定主要業務，辦理肥料，除蟲藥品，工業原料，日用品之批購，桐油、蔴、紙、棉花、

蠶種製造，麵粉，日用品，榨油，織綢各加工廠之設置。

六、擴充本省合作金庫固定資金至三百萬元，並協助其籌集流動資金至六百萬元，使配合整個合作業務計劃，集中全力，辦理農田，水利，農村動力設備等中期貸款及肥料原料日常用品之供給，土產特產之運銷等貸款。

七、委託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代行省合作社聯合社職責，分期促成各縣合作社聯合社，並充實其業務，督促省合作金庫對各縣合作金庫暨鄉鎮合作社信用部，庫務，業務，帳務，切實負責輔導與監督，以構成全省供銷網與金融網。

八、在各項業務經營之進行中，社對社職員，上級社對屬社，均應負指導教育之責，以培育業務人才，發動自力經營。

九、改組現有合作工作隊員為省合作輔導員，派駐指定事業區域，協助當地縣政府及技術機關，加強合作社及聯合社業務經營之力量。

十、商同金融機關及是項特產管理機關，預支統收特產資金，由供銷處負責購貯特產，合作社社員生活必需品（如糧食肥料等），舉辦貨物貸放，換取特產原料或其成品，試行物物交換。

十一、配合金融與特產技術機關舉行加工資金或工具之貸放，指導各社聯合從事加工運銷（又合作烘曬合作紡織）

（五）配合改進機關——運用各種技能充實業務內容

中心示範場等技術改進機關，辦理推廣事宜，以謀技術與合作打成一片。

二、合作金融機關與合作供銷機關，對於技術合作事業，應儘量予以較長期之貸款與供銷上之便利。

三、手工業合作事業，應儘量發動婦女組織經營之。

四、對於技術人員之培育，應配合全省各師範教育區事業，發展各項造產教育。

（六）創造自己資金——樹立社會信用堅固合作力量

一、各社股金額，本年度起每股金額及實繳股金額，應達本計劃第三章第二條第三款之標準。

二、各社必需以公約方式約定本年度每一社員最低額之交易額與違約制裁。

三、各社除其他存款外，應一律舉辦五年期滿零存整付之儲蓄業務，必要時並得經過權力會議之通過，當地縣政府之核准，實施強迫儲蓄辦法。

四、各社公積金之百分比，應儘量提高，務期於五年內達到股金總數百分之五十。

五、各社一切固定資產，應於盈餘分配案決定以前，儘先攤還。

六、各社選定之業務，遇有資金不足時，應儘先向本社股實社員，舉行息借，予以特別存款源

本省經濟消息

一、一般經濟消息

建廳商訂合作社桐油貸款辦法

本省建設廳鑒於桐果異騰將成熱，為積極推進本省桐油合作事業起見，業飭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與中國銀行，賀委會復興公司等，商訂本省合作社桐油貸款辦法五項：

(一)關於合作社經營桐油產製，由合作行政機關，公司及銀行三方面共同指導辦理，其原則如下：

(甲)由保集中桐白，鄉鎮社辦理加工，縣聯合合作或合作供銷處辦理運銷。(乙)合作社集中加工之桐白，應絕對以社員自製者為限。(丙)先從淳、遂、開三縣入手，漸次推及其他五縣。(二)中國銀行在衢屬八縣辦理合作社桐油產製貸款，其製成之桐油，由復興公司保證收購。(三)復興公司如遇逾期未付，而在浙收油資金不敷週轉時，由中國銀行貸款，合作社之桐油仍應設法盡量收購，並由復興公司以收購之桐油，與中行照章商訂質押，借款數額以相當於該時收購合作社桐油所需要之款為度。(四)衢屬八縣內復興公司收油站之地點及主管人員姓名，由該公司列表通知，中行派駐各地之農貨人員，及輔設倉庫之經理姓名，亦列表通知，俾便運繫。(五)中行貸款後，應即將借款合作社之地點名稱，理監事姓名，產製油量，貸款數額等項，列表通知當地相近之復興公司收油站接洽。

兩水利機關歸併省農所

(設紹興)，茲因戰事關係，工作無法進行，均奉令結束，歸併省農業改進所農田水利工程處。

龍泉等縣實行計口授鹽

本省建設廳鑒於食鹽一項，關係民衆生活，頗為密切，過去常有脫銷，衝銷，任意抬價等情事發生，為防止鹽荒，平抑價格，改善民衆生活起見，特指導龍泉景甯兩縣，運用合作組織，實行計口授鹽，規定各社員或住戶家屬人口，由縣政府按照戶籍，查明實數，填發購鹽證，交各鄉合作社轉發社員或住戶，憑證購鹽，施行以來，收效尚宏，現聞麗水亦已開始舉辦，雲和慶元等縣正在積極籌劃中，其他各區縣亦將繼續施行云。

建廳令各級清非社員交易

在合作社經營消費業務，原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二款並有明白規定，以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供給社員之需要為限，乃近來各縣各級合作社消費部與專營性質之消費合作社，多有與非社員交易者，實有違反合作之本旨。茲聞建廳已分令各區縣予以糾正，並規定自八月一日起所有各級合作社消費部及專營性質之消費合作社，絕對不得與非社員交易，及出售奢侈品迷信品等，如有違令者，則勒令解散云。

修築浦陽江陽場工程委員會

(設諸暨牌頭)及紹蕭塘開工程處

二、財政消息

財廳免征濟荒稅

本省若干縣份有因米糧缺乏，糶賑賑濟，惟可暫准依照奉頒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第三項規定，准予減免征收，又其免征雜糧種類名稱及免征區域期限，未經明令規定，商人無所適從，財廳特明令規定：(一)免征種類應以明令管制之玉蜀黍(即苞米)大小麥(包括麵粉)薯絲，粟米(即小米)等為限。(二)免稅區域暫定鄞縣、象山、奉化、鎮海、定海、慈谿、餘姚、上虞、嵯縣、新昌、紹興、蕭山、諸暨、富陽、桐廬、新登、安吉、孝豐、臨安、於潛、昌化、分水、淳安、遂安、開化、江山、常山、龍泉、慶元、景甯、泰順、平陽等三十二縣。(三)免稅期限暫以本年八月底為限。

浙江直接稅

在城區印花 一般民衆未諳章則，時有漏貼違反稅法之情事發生，爰定於七月一日直接稅紀念日，舉行麗水城區印花總抽查，以喚起一般民衆之注

欲迅速明瞭全國重要都市之物價變動情況起見，於七月份起委託各省政府或市縣政府等機關，將當地之米、麵、鹽、油、布、紗、棉、煤等主要物品價格，每週用電報報告該處，茲悉省府已奉令遵辦，並指定金華、蘭谿、麗水三縣為重要都市之查報縣云。

財廳規定被徵實業稅各縣征收營業稅，遭受徵收槍劫，損失甚巨。因之，被徵實業稅而己克復縣份之營業稅，究應如何征收，大成問題，茲財廳已明令規定減免辦法，即關係各商號應征夏季營業稅，應迅由各縣局分別查明，已停業各商號准參照本縣在征營業稅補充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除四月份仍照原有在定額補征外，其餘五六兩月，准免征收，凡已復業各商號，除四月份照原額補征外，餘作新開辦，重行調查估征，在鄉商號未遭寇禍，實無損失者，應仍照原在定額補征不許減免。

此次浙東事變，商人財物，遭受徵收槍劫，損失甚巨。因之，被徵實業稅而己克復縣份之營業稅，究應如何征收，大成問題，茲財廳已明令規定減免辦法，即關係各商號應征夏季營業稅，應迅由各縣局分別查明，已停業各商號准參照本縣在征營業稅補充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除四月份仍照原有在定額補征外，其餘五六兩月，准免征收，凡已復業各商號，除四月份照原額補征外，餘作新開辦，重行調查估征，在鄉商號未遭寇禍，實無損失者，應仍照原在定額補征不許減免。

各種生產事業，其三百元至六百元內種貸款一項，歡迎人民多多借貸云。

省府以本省田賦改征實物，各縣皆已先後開征，所有舊欠賦稅，依照改征實物辦法，亦應改征實物，並定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云。

省府奉令嚴禁官更營商。近來物價飛漲，以重慶言，日用必需品價格，在上年度已較戰前增漲十二倍，即如金華亦各漲三五倍不等，而愈到後方愈烈，此種畸形現象，固由供不應求所發生，但不肖官吏憑藉權位經營商業，操縱壟斷，亦屬一因。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以此輩分子破壞社會安寧，罔顧國家民族利益，非置諸重典不足以儆奸邪而振頹風，特建議政府重申前令，嚴密檢舉，加重懲處，以利民生，茲聞省府已屆奉中央訓令轉飭所屬遵照云。

粵東義成成立。第三戰區各省貿易聯合辦事處，為奉令收購軍用物資，特在義烏縣境，設立粵東義成收購處，並經派員抵義主持收購事宜云。

四、貿易消息

省府以本省田賦改征實物，各縣皆已先後開征，所有舊欠賦稅，依照改征實物辦法，亦應改征實物，並定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云。

省府奉令嚴禁官更營商。近來物價飛漲，以重慶言，日用必需品價格，在上年度已較戰前增漲十二倍，即如金華亦各漲三五倍不等，而愈到後方愈烈，此種畸形現象，固由供不應求所發生，但不肖官吏憑藉權位經營商業，操縱壟斷，亦屬一因。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以此輩分子破壞社會安寧，罔顧國家民族利益，非置諸重典不足以儆奸邪而振頹風，特建議政府重申前令，嚴密檢舉，加重懲處，以利民生，茲聞省府已屆奉中央訓令轉飭所屬遵照云。

龍溪公路全線通車。本省龍(游)遂(昌)路龍溪段(溪口至遂昌)之路基橋樑亦於上年冬全部完竣，並經省公路局積極籌備，並派工裝置沿途電話，業已架設完竣，並已於六月十六日在遂昌舉行通車典禮，實行全線正式通車云。

五、交通消息

省交通管理處。以海口封鎖，汽車油料價格飛漲，行車成本激增，營業虧損，為維持收支平衡起見，業經呈准省府將優待軍警平價乘車票，於七月一日起一律取消。

建德各鄉鎮架設電話。建德縣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計，決定裝設全縣鄉鎮電話，業經組織建設委員會籌備進行，該會前次會議核定全部經費為十萬元，除由商界籌募二萬元外，餘在田賦中加征，開於七月份開始架設云。

本省船車牌照登記。本省建設廳以三十年份船車牌照，原定由廳印製，業經呈准省府將優待軍警平價乘車票，於七月一日起一律取消。

二、金融消息

中農農民銀行，為活潑農村金融，發展農村經濟起見，特在龍泉設立辦事處，茲悉該行派員着手籌備，不久即將正式成立開始營業云。

中央賑濟會匯水小本貸款處，以該縣災民日益增多，原有基金二元不敷分配，該處呈請中央賑濟會增加基金一萬元藉以廣為救濟，聞中央已予核准八千元匯賑，並悉甲種貸款原定三十元至五十元為止，現因生活程度提高，擬為二十元至一百元，又被處為提倡社會

中農行對浙省水利貸款。中國農民銀行，近年對於農田水利貸款，甚為重視，茲該行決定在本省投資三百二十萬元，專充農田水利之用，並已派員來浙與省當局洽商進行組織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云。

匯水小本貸款處。以該縣災民日益增多，原有基金二元不敷分配，該處呈請中央賑濟會增加基金一萬元藉以廣為救濟，聞中央已予核准八千元匯賑，並悉甲種貸款原定三十元至五十元為止，現因生活程度提高，擬為二十元至一百元，又被處為提倡社會

中農行對浙省水利貸款。中國農民銀行，近年對於農田水利貸款，甚為重視，茲該行決定在本省投資三百二十萬元，專充農田水利之用，並已派員來浙與省當局洽商進行組織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云。

本省船車牌照登記。本省建設廳以三十年份船車牌照，原定由廳印製，業經呈准省府將優待軍警平價乘車票，於七月一日起一律取消。

因手續繁重，籌備不及，並因時局關係，未能如期舉行，茲悉該項船車牌照編發收費手續，並定於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編發期間，凡各船舶及手車所有人，應按照征收定章，逕向就近各站申請檢驗登記繳費領照營業云。

省交通處訂定附搭便車辦法

本省交通管理處，因近來油料缺乏，各路客車班次減少，旅客擁擠異常，每感購票不易，無法起行，為便利行旅起見，除遵照交通部頒發之運貨汽車通行公路附搭旅客辦法外，特訂定暫行補充辦法，利用各機關或商業運貨汽車等，在各大站停靠，由站售票附搭旅客，該項辦法已在七月一日實行，並分別函令各機關暨車主知照云。

省交通處增加手車養路費

本省交通管理處，因各公路修養經費開支激增，原有收入不敷甚鉅，除運貨汽車養路營業已增為每車每公里五角，於六月一日起實行外，所有手車通行公路之養路費，自應比照汽車養路費額酌量增加，茲定雙輪手車每車每公里改徵為二分五厘，單輪手車每車每公里改徵為一分五厘，均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云。

六、產業消息

本省推廣純系小麥

推廣純系小麥為本省三十年度糧食增產計劃之一，預定推廣面積為八萬二千六百餘畝，推廣區域包括金華、松陽、麗水、遂昌、宣平、雲和、青田、縉雲、景寧、龍泉、慶元、縉縣、常山等十三縣，共需種子約四十二萬一千餘市斤，惟在此種糧食恐慌時期，收購麥種，頗感困難，省農業改進所為此特訂頒籌備純系小麥種子辦法，分飭各縣農林場及早準備云。

麗縣農部開闢經濟農場

麗水縣農部為鼓勵民衆從事經濟建設起見，業已勘定該縣度河鄉農地百餘畝，將開一經濟農場，內分畜牧、耕植、養蜂等等，開是項農場係發動就地黨員負責督導，並以該鄉為實驗鄉，俟試驗成效後，再行普遍推行。

省工改所籌設灰瓦密廠

省工業改進所，以本省民間石灰磚瓦工業生產殊欠發達，為適應當前需要起見，業已從事計劃籌設石灰磚瓦密廠，先在麗水城郊勘定適當地點，以資試辦，俟有成效後，擬再擴展至各地云。

省工改所設服務處

省工業改進所，為求推廣工業，最近依照該所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工業服務處，在指定地畝內，辦理工業技術之推廣指導及答復詢問，並代辦工業設計及貸放工具與原料等事項，必要時並得兼辦中心示範場，是等組織通則，業經省府會議通過，不久即將組織

省農改所訂頒增產雜糧注意事項

本省各縣糧食增產工作，目前正在齊齊推進中，其於增產雜糧方面，本年亦特別注意，預定增產數為五萬担，業由省農業改進所訂頒增產雜糧注意事項，分飭各區農業推廣區各縣農林場參照辦理，茲摘錄該注意事項要點如下：(一)利用收荒栽植南瓜。(二)開墾隙地種植雜糧可動員、學生、軍隊、農村婦孺。(三)馬鈴薯甘蔗並應注重，兩者皆為豐產之雜糧，栽培簡易，對於土壤之選擇亦不嚴格，應利用此項優點，廣為種植。(四)籌貯防旱作物種子，如蕎麥、馬鈴薯、黑豆、綠豆等作物，皆宜充分貯備，以防旱患，即無旱患，仍可供食用。(五)多種稻後短期作物，秋大豆、馬料豆等，皆為早稻後之短期作物，栽培簡易，於地力有益無損，應廣為種植。

浙西創設民生工廠

浙西商人朱根武等為擴設廠窰經濟陰謀，除消極方面實施反封鎖外，積極方面主張建立自給自足之經濟基礎，俾得澈底禁止敵貨之輸入。爰集資五萬元，呈准當局設立浙西民生工廠。該廠主要業務，如下：(一)自製醬油、肥皂、蠟燭、皮革等日用品。(二)大量種植桐樹、芝麻、甘藷等農作物。

表17 歷年浙江省純系稻推廣統計表

年份	推廣品種		分佈縣市 (市縣)	總畝數 (畝)	增收量 (市斤)	資料來源
	數量	總數量 (市斤)				
24	12	1,198,844	14	169,360	24,950,000	浙江建設月刊第十卷 第十一期十年來之浙 江稻麥改良與推廣
25	9		12	113,107	15,666,850	全 上
26
27	4	10,567	6	1,300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二 十七年工作報告
28	14	54,730	11	10,137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二 十八年工作報告
29	15	144,331	13	25,978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推 廣委員會推廣優良稻 種登記

統

計

表18 二十四年浙江省分縣純系稻推廣統計表

縣市別	推廣材料	分發種量 (斤)	推廣面積 (畝)	推廣人員	備註
計	雙季稻1種,中袖6種,晚袖1種,晚 粳3種,晚糯2種	1,198,844	169,360	86	
興	早生×晚青	340,000	34,000	10	
海	早生×晚青	255,000	25,000	7	
谿	早生×晚青	108,158	12,000	4	
義	早生×晚青	11,883	1,100	3	以上雙季稻
州	中袖8號,晚粳129號	10,500	2,100	3	以下純系稻
縣	中袖302號,晚糯204號	41,500	8,000	6	
清	中袖8號,晚糯204號	8,500	1,700	1	
甯	中袖302號,晚粳129號,晚糯204號	147,400	29,480	17	
興	中袖302號,8號,10號,22號,48號, 晚袖9號,晚粳130,129,131號, 晚糯204號	178,000	35,600	19	
杭	中袖302號,晚糯204號	50,000	10,000	7	
安	中袖1號,8號,晚袖9號,晚糯129號	19,500	3,400	2	
澄	中袖302號,晚糯204號	5,500	1,100	1	
興	晚粳129號,晚袖9號,晚糯204號	8,000	1,600	2	
鄉	晚袖129號,中袖8號,晚糯204號, 晚袖9號	14,900	3,980	4	

資料來源：根據浙江建設月刊第十卷十一期。十年來浙江稻麥改良與推廣一文。

表21

二十八年浙江省分縣純系稻推廣統計表

縣名	推廣品種 (斤)														栽培面積 (畝)	種植農戶 (戶)	備考		
	合計	1號	10號	302號	晚龍 雷波種	中 1606號	中 8號	中 3208號	晚 9號	中 龍鳳尖	中 3586號	中 7號	晚粳 129號	中 309號				晚粳 204號	
總雲景青官慶繪遠龍麗松金	計	54,730	21,046	13,117	25	69	41	120	6	462	146	14	450	7,240	11,854	140	10,136.8	2,085	
	和	7,058	6,894	---	25	69	35	---	6	29	---	---	---	---	---	---	1,431.0	454	分佈在笕溪等九鄉
	富	2,802	330	530	---	---	---	---	---	---	25	---	---	1,917	---	---	414.1	215	分佈在沙溪七標外全等九鄉
	田	400	400	---	---	---	---	---	---	---	---	---	---	---	---	---	80.0	21	分佈南阜浮翼海溪等鄉
	平	358	10	---	---	---	---	---	---	---	---	---	---	241	107	---	52.0	11	分佈柳城等七鄉
	元	125	---	125	---	---	---	---	---	---	---	---	---	---	---	---	25.0	5	分佈在竹口城廂等鄉
	雲	1,060	200	100	---	---	---	---	---	---	---	---	---	460	200	100	166.0	82	分佈南岸新建等鄉
	昌	8,510	5,409	2,468	---	---	---	---	---	---	109	---	---	524	---	---	1,442.5	392	分佈成屏雲峯大拓十五鄉
	泉	28,770	7,072	8,132	---	---	---	---	---	---	---	---	---	4,098	9,468	---	5,393.5	680	分佈車屏河南等十二鄉
	水	4,082	45	1,642	---	---	120	---	---	424	---	---	---	---	---	---	844.9	154	分佈碧湖等三十五鄉
	陽	1,063	224	120	---	---	---	---	---	9	12	14	---	---	---	---	190.3	34	分佈古市峯林竹溪三鄉
	隆	502	462	---	---	---	---	---	---	---	---	---	---	---	---	40	79.5	37	分佈多湖望黃三鄉

資料來源：根據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二十八年度工作報告。

表22

二十九年浙江省分縣純系稻推廣統計表

縣名	數量 (市斤)	面積 (市畝)	接受農戶	備考	
總松麗宜雲遂青縉景龍慶金龍衢	計	144,331.2	25,977.9	6,791	
	陽	2,144.0	358.9	102	純系10號龍鳳尖519號等
	水	2,270.0	385.0	104	純系10號309號1號等
	平	2,561.0	255.0	151	純系10號2823號2847號等
	和	16,521.7	3,292.0	667	純系10號1號龍鳳尖2305號等
	昌	14,428.0	2,885.6	473	純系10號1號2194號龍鳳尖等
	田	604.0	114.6	63	純系1號7274號等
	雲	8,679.5	1,506.1	480	純系10號1號129號龍鳳尖等
	甯	3,446.0	492.4	128	純系1號10號129號等
	泉	22,002.0	4,179.2	450	純系1號8號10號309號等
	元	12,245.0	2,063.6	1,719	純系10號
	華	100.0	20.0	6	純系1232號6548號本年試行推廣
	龍	9,688.0	1,327.5	277	雙季稻
	衢	49,642.0	8,996.6	2,177	雙季稻

三十一年三月份浙江省重要縣鎮日用品指數表(簡單算術平均)

廿九年一月為基期

指 數	縣 鎮	金	華	蘭	谿	衢	縣	永	康	鄞	縣	紹	興	象	山	石	永	嘉	麗	水	臨	海	吳	興	餘
		華	華	蘭	谿	衢	縣	永	康	鄞	縣	紹	興	象	山	石	永	嘉	麗	水	臨	海	吳	興	餘
日用品	總指數	266.0	...	296.0	367.0	386.0	336.0	355.0	301.0	366.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米	指數	297.0	395.0	930.0	662.0	905.0	819.0	621.0	829.0	262.0	262.0	262.0	262.0	262.0	262.0	262.0	262.0	262.0	262.0	262.0	262.0	262.0	262.0
粉	指數	188.0	243.0	732.0	646.0	290.0	500.0	547.0	642.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肉	指數	326.0	297.0	245.0	356.0	242.0	271.0	223.0	27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油	指數	250.0	250.0	303.0	338.0	305.0	288.0	295.0	346.0	246.0	246.0	246.0	246.0	246.0	246.0	246.0	246.0	246.0	246.0	246.0	246.0	246.0	246.0
鹽	指數	257.0	250.0	288.0	444.0	309.0	298.0	336.0	302.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茶	指數	160.0	161.0	185.0	185.0	500.0	450.0	283.0	320.0	521.0	521.0	521.0	521.0	521.0	521.0	521.0	521.0	521.0	521.0	521.0	521.0	521.0	521.0
棉	指數	237.0	142.0	450.0	504.0	118.0	73.0	11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布	指數	195.0	462.0	164.0	189.0	216.0	200.0	186.0	257.0	267.0	267.0	267.0	267.0	267.0	267.0	267.0	267.0	267.0	267.0	267.0	267.0	267.0	267.0
皂	指數	234.0	217.0	166.0	214.0	199.0	200.0	219.0	233.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229.0
肥皂	指數	565.0	505.0	548.0	440.0	614.0	327.0	489.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柴	指數	133.0	475.0	227.0	210.0	278.0	270.0	227.0	356.0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343.0
木	指數	250.0	264.0	213.0	333.0	227.0	275.0	238.0	250.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說 明：蘭谿，永康兩縣因報告未到，暫缺。

資料來源：根據本行各分支行處報告。

三十一年三月份浙江省重要縣鎮日用品平均價表(單位：元)

日 用 品	單 位	縣 鎮																									
		金	華	蘭	谿	衢	縣	永	康	鄞	縣	紹	興	象	山	石	永	嘉	麗	水	臨	海	吳	興	餘		
米	市 擔	雙	樓	45.00	晚	米	晚	米	次	京	米	81.90	77.59	中	白	85.88	48.65	
麵 粉	市 斤	頭	粉	土	.48	牧	寶	木	頭	粉	本	.84	土	麵	土	.77	.65	
糖	市 斤	宮	粉	2.20	足	三	尖	太	古	白	糖	白	糖	奇	白	足	三	尖	白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豬 肉	市 斤	1.20	1.00	1.82	1.78	1.34	1.24	1.18	1.30	1.60	
素 油	市 斤	1.44	1.30	1.84	2.00	2.35	1.25	1.41	1.60	1.33	
鹽	市 斤	餘	鹽20	
茶 葉	市 斤	1.2864	
棉 布	市 尺	16磅	雙	14磅	一	鹿	
棉 花	市 斤	2.02	2.00	
煤 油	市 斤	2.60	
肥 皂	每 塊	1.20	
木 柴	市 担	3.75	

說 明：蘭谿永康兩行縣因報告未到暫缺。

資料來源：根據本行各分支行處調查。

三十年四月份浙江省重要縣鎮日用品指數表 (簡單算術平均)

廿九年一月為基期

指數	縣鎮	金華	蘭谿	衢縣	永康	鄞縣	紹興	象山	石浦	永嘉	麗水	臨海	吳興	餘姚	杭州
總指數		370.0	357.0	394.0	423.0		479.0	373.0	399.0	264.0	312.0	
面粉		563.0	833.0	708.0	1,319.0		1,880.0	1,040.0	1,050.0	251.0	590.0	
肉油		571.0	555.0	646.0	462.0		831.0	667.0	792.0	284.0	420.0	
菜布		322.0	223.0	353.0	298.0		250.0	227.0	302.0	293.0	313.0	
花油		370.0	423.0	336.0	372.0		326.0	335.0	321.0	249.0	231.0	
皂		269.0	306.0	373.0	337.0		309.0	333.0	302.0	158.0	175.0	
火柴		176.0	200.0	192.0	500.0		420.0	300.0	320.0	521.0	378.0	
茶葉		423.0	450.0	534.0	208.0		78.0	419.0	100.0	80.0	175.0	
紙張		263.0	177.0	214.0	228.0		229.0	162.0	251.0	300.0	386.0	
糖		241.0	171.0	211.0	227.0		200.0	219.0	219.0	238.0	209.0	
鹽		507.0	500.0	559.0	500.0		691.0	300.0	483.0	356.0	289.0	
布		375.0	233.0	208.0	393.0		270.0	233.0	401.0	357.0	400.0	
油		364.0	213.0	389.0	227.0		275.0	238.0	245.0	78.0	184.0	

說明：金華，衢縣，永康三縣，因報告未到暫缺。

資料來源：根據本行各分支行處報告。

三十年四月份浙江省重要縣鎮日用品平均價表(單位：元)

縣鎮	單位	金華	蘭谿	衢縣	永康	鄞縣	紹興	象山	石浦	永嘉	麗水	臨海	吳興	餘姚	杭州
白米	市担	76.00	晚米	晚米	次米	京米	188.00	130.00	108.80	46.70	73.75
粉	市斤	土粉	120.00	119.30	130.00	本粉	1.33	1.00	0.95	0.71	1.05
肉油	市斤	建油	1.25	1.10	1.34	白糖	1.00	1.00	1.00	1.16	1.05
菜布	市尺	2.48	足三尖	太吉	白糖	白糖	1.70	2.00	2.72	1.76	2.00
花油	市斤	1.60	1.96	3.18	2.56	1.40	1.34	1.30	1.60	1.48	1.40
皂	市斤	1.40	1.39	1.40	1.60	1.34	1.40	1.40
茶葉	市斤	0.30	0.42	0.30	0.32	0.73	0.68	0.68
紙張	市斤	2.88	0.90	1.76	1.00	0.64	1.40	1.40
糖	市斤	13磅	9磅	16磅	三六牌	16磅	16磅	13磅	13磅	12磅
鹽	市斤	熊	布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象
布	市尺	0.50	0.68	0.60	0.73	0.78	0.70	0.79	0.90	1.08	1.08
花	市斤	桃	1.30	1.18	2.00	2.00	2.10	1.80	1.90	2.40	2.40
油	市斤	帽	2.00	2.35	2.60	3.80	1.80	2.56	1.78	1.85	1.85
皂	市斤	2.84	2.00	2.35	2.60	3.80	1.80	2.56	1.78	1.85	1.85
火柴	每塊	0.30	0.35	0.27	0.55	0.27	0.35	0.55	0.50	0.60	0.60
柴	市担	4.00	3.20	3.50	3.00	3.30	3.00	2.45	1.20	0.92	0.92

資料來源：根據本行各分支行處報告。

說明：金華，蘭谿，永康三縣因報告未到暫缺。

獎助鋼鐵內運暫行辦法

- (一)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獎助鋼鐵材料內運，依照本辦法及關係法令辦理之。
- (二) 本辦法所稱內運，指將各種鋼鐵材料，(包括舊廢鋼鐵材料)由國外或各戰區內運至後方而言。
- (三) 凡擬購辦鋼鐵原料內運之廠商，須先向本會登記。
- (四) 內運之鋼鐵材料，凡備用車輛，本會得商請運輸機關予以便利，並得轉商沿途各有關機關予以協助。
- (五) 凡由國外內運之鋼鐵材料，為先運入國境後，再行請領運執照，凡由各戰區內運者，運執照，可向經本會委託之各該區所屬省份建設廳領用，或逕向本會領用。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軍用外，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 (六) 內運之廢鐵材料，得先要求本會提前分配或介紹廠商購用，並保障其合理利潤，是項鋼鐵材料之所有人，如為使用廠商，在某實際需要之範圍內，得盡量留為自用。
- (七) 內運鋼鐵材料所需之一切購運費，得由本會代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接洽，給予以匯款上之便利。
- (八) 內運鋼鐵材料到達後方銷用地點後，應向本會登記，並將運輸執照向本會繳銷。
- (九) 內運鋼鐵材料到達後方銷用地點經登記後，由所有人存放固定地點或存入本會指定之倉庫，並得由本會介紹向銀行押款，以資週轉，其保險手續，本會亦得協助辦理。
- (十)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 一、實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者。
- 三、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

廠主體人或經理廠長，填具登記表一份
(一) 備文呈請經濟部登記，設立分廠時亦同。

第三條 凡以製造為業務，具有工廠性質，不論是否用工廠名稱，除依其他法規登記外，仍應為工廠之登記。

第四條 工廠經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發給工廠登記證。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用，由工廠自行購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工廠登記後，如因故休業或原登記表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條 工廠登記後，如廠名更改，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重行呈請登記。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業務報告表，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及已經地方府登記之各工廠，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九條 工廠呈准經濟部登記後及呈送服務報告表時，應備文抄附原表二份，分別呈報所在地縣政府備查，並轉報省主管廳備查，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附表一份，呈市社會局備查，其他應呈報經濟部備案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未經呈准登記者，不得享受政府之保息補助貸款國貨證明及其他各項獎

助。

第十一條 登記表登記證及廢務報告表各式樣，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三十年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四億元，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二年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還之本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

附註：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印花稅，依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國幣一元。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三十年度競賽及

核獎辦法

(一) 競賽期限：自三十年三月份起每二個月為一期，以年度終了時為成績總結算期。

(甲) 每期增收儲款一萬萬元；
(乙) 每期增加節儲實踐會會員二萬人。

(甲) 增收儲款方面分爲：

(1) 省市競賽以省及院轄市之儲蓄競賽為單位；

(2) 市縣競賽以省轄市或縣之儲蓄分團為競賽單位；

(3) 海外競賽以海外各地之儲蓄分團為競賽單位。

(乙) 增加會員方面分爲：

(1) 省市競賽以省及院轄市之勸儲分會為競賽單位；

(2) 市縣競賽以省轄市及縣之勸儲支會為競賽單位。

以上各競賽單位其範圍人數實力相差懸殊者，可就其相差程度斟酌另定比較標準。

(四) 評定成績，分甲乙兩類，各競賽單位應於每期終了時，將成績報告其評定機關。

(甲) 增收儲款方面：省市儲蓄團之成績，由全國儲蓄團評定之，市縣儲蓄團之成績，由省儲蓄團評定，海外儲蓄團之成績，由海外節約建國儲蓄團評定之。

(乙) 增加會員方面：省市勸儲分會，由勸儲總會評定之，市縣勸儲支會，由省勸儲分會評定。

(五) 陳報給獎：分甲乙兩類，於成績總結算時行之。

(甲) 增收儲款方面：

(1) 省市儲蓄團成績優良者，及海外儲蓄團成績優良時，由總會評定等級核獎。

(2) 海外儲蓄分團成績優良者，由海外儲蓄團評定成績報請總團核獎；

(3) 市縣儲蓄分團成績優良者，由省儲蓄分團評定成績，報請總團核獎。

(乙) 增加會員方面：

(1) 省市分會成績優良者，由勸儲總會評定等級核獎；

(2) 市縣分會成績優良者，由省勸儲分會評定等級，報請勸儲總會核獎。

(六) 總獎分下列三等：
甲等、由勸儲會主席傳諭嘉獎，並給予甲等獎狀。
乙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乙等獎狀；
丙等、由勸儲總會給予丙等獎狀。

(七) 勸儲總會應發各等級之獎狀，由勸儲總會定之。

(八)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適用於第一條規定之競賽期限，逾期廢止之。

同業公會評議價格辦法

(經濟部訂頒)

(一) 凡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或平價機構規定價格之物品，應由各該本業公會之執行委員會，評定其零售價格，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備案後公告遵守。

(二) 同業公會會員，或非會員售貨，有超越本業公會評定價格情事，由公會依法為違反公會決議之處分，對於非會員應一併辦理。

(三) 同業公會會員或非會員，對於經當地主管機關或平價機構規定價格之物品，拾價售貨，報由

該機關依法處辦外，並得由本業公會準照前項規定，從重處分。

(四) 公會不負責糾察會員及非會員拾價售貨，或故不處分者，應認為違背法令，由地方官署依法予以處分，其應由部執行者，報明辦理。

(五) 小規模營業之拾價售貨，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六)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會辦理上項糾紛，應切實指導協助。

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本章程依據 省政府與中交農農本局農田水利貸款合同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並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持會務。

(一) 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二) 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三) 省政府水利機關代表一人。

(四) 省政府農業改進機關代表一人。

(六) 中國銀行代表一人。

(七) 交通銀行代表一人。

(八) 中國農民銀行代表一人。

(九) 農本局代表一人。

(十) 當地人民代表一人。

(十一) 本會總工程師一人。

上列委員由本會聘任，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委員會議，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興辦農田水利工程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貸款之分配核議事項。

(三) 關於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本會法規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工作報告之審查事項。

(六) 本會人事之任免與考核事項。

(七) 其他應議事項。

前項決議案，由主任委員呈報，其有關工務事項者，由總工程師副署分送省政府及貸款行局備查。

四、本會設工務會計總務三課。

五、本會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二人，副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助理工程師及工務員若干人，工務課長由總工程師兼任，會計課總務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助理員及僱員若干人，除總工程師及會計課長由貸款行局指派專員充任外，其人員均由主任委員分別調任委派，凡調任人員，除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六、總工程師商承主任委員督率工程人員掌理左列

各事項：

(一)關於工程查勘測繪設計事項。

(二)關於請求貸款興辦工程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請求貸款工程之指導監督及驗收事項

(四)關於自辦工程之實施管理事項。

(五)關於工程之考核統計研究事項。

(六)關於各項工程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一切屬於工務事項。

七、會計課長兼承主任委員及總工程師之命督率助理人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貸款手續之經辦事項。

(二)關於貸款之收付事項。

(三)關於貸款帳冊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各種會計報表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抵押證件與抵押品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貸款之稽核與催收事項。

(七)關於貸款業務及工務之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本會經費之會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貸款之會計事項。

八、總務課長兼承主任委員及總工程師之命督率助理人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繕擬及管理檔卷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之記載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九、本會一切進行事項及貸款收付情形，應按月報告貸款行局及省政府各，其有關工務事項

者，由總工程師副署，但重要事項及關於辦法章程上之擬定，應先呈經雙方核准施行。

十、本會經費由省政府負擔，貸款行局所指派參加本會之人員薪給，由貸款機關自理。

浙江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

(一)本辦法參照農林部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訂定之。

(二)本省設糧食增產總督導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兼承農林部與省政府之命，負責督導推行全省糧食增產之總責。副總督導二人，其一人由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兼任，其餘一人，由農林部指派人員充任，共同協助總督導推行全省糧食增產事宜。

(三)各行政督察區設區督導一人，派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負責督導該區各縣糧食增產事宜，區副督導一人，派由各區農業推廣區主任兼任，協同督導該區各縣糧食增產事宜。

(四)各縣設縣總督導一人，派由縣長兼任，負責指導全縣糧食增產事宜，副總督導一人，派由縣農林場場長兼任，其未設農林場各縣，得派建設科長兼任，協助總督導辦理全縣糧食增產工作。

十一、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而貸款行局與省政府府會商增減。

十三、本章程，呈奉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

浙江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

(五)本省糧食增產技術工作，由省農業改進所負責統一辦理。

(六)各縣糧食增產技術之指導，已設有農林場者，由縣農林場負責辦理，於必要時，得由省農業改進所派員協助，未設縣農林場之各縣，由省農業改進所派員辦理。

(七)本省各縣糧食增產技術指導人員，如不敷分配時，依照農林部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之規定，調用農學院及各級農業職業學校員生協助指導。

(八)本省為辦理全省糧食增產督導事宜，設立糧食增產督導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如必要時得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

(九)各縣辦理糧食增產事宜，由總督導派員觀察，以定獎懲。

(十)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咨送農林部備案。

浙江省運用各級合作社管理物資暫行辦法

一、本省為運用合作機構，加強物資管理，鞏固經濟基礎，適應抗建建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合作社管理物資，分為日用品分配管理及特產

在

(1)日用品分配管理，以當地主要食糧，食鹽，火柴，火油，蠟燭，布疋等為限。

(2)特產品運銷管理，以當地所產之桐油，茶葉，棉花，絲繭，及其他經省廳核定之主要產品等為限。

前列一二兩款之物資，得由建設廳視實際需要，呈准 省政府，隨時以命令增減之。

三、合作社管理物資，暫以鄉鎮以上合作社，並具有左列規定之條件者為限，其管理任務，應由各該社聲請該管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定，授與之。必要時，建設廳得逕行授與。

(1)凡已登記合格，呈經建設廳備案之鄉鎮合作社，其社員已佔鄉鎮住戶百分之八十以上，或縣聯合社其所屬單位社，已佔全縣鄉鎮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管理日用品之分配。

(2)凡登記合格，呈經建設廳備案經營特產品運銷業務之合作社，其社員之特產品產量，已佔其業務區域內總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上，或其業務區域內特產品之生產者，已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加入該社者，得管理特產品之運銷。

四、凡經授與管理物資任務之合作社，其業務區域內之保合作社，專營合作社及住戶，應一律加入為社員；但專營合作社之業務，與授予管理物資之合作社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凡由合作社實施特產品運銷管理之區域內，該合作社社員不得以管理之物資與他人交易。

六、凡管理物資之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建設廳應撤銷其管理任務：
(1)呈准解散者。

(2)喪失本辦法第三項規定之條件者。
(3)政府認為無需管理者。

七、在同一業務區域內不得以同樣之管理任務授與二個以上之合作社。

八、凡管理物資之合作社，經營日用品分配業務者，以收取必要之手續費自身不負盈虧責任為原則。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府第一一八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甲、通則
一、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訂定之。

二、本省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從鄉鎮合作社入手，待有相當基礎，再推行保合作社之組織，如有事實上之需要，得同時組織保合作社。

四、縣各級合作社，除與地方自治機構密切配合外，並應與合作促進團體取得聯繫。

五、縣各級合作社之籌備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在此期間內，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以籌備處

則，經營特產品運銷業務者，以採取收買制為原則，如係由政府逕行命令經營，而遭受損失時，合作社得請該管縣政府撥款彌補。

九、凡合作社經營物資管理時所需資金，得請縣政府設法供給，或協助籌措。

十、運用合作社管理物資，應視物資之性質，分別由建設廳商同有關機關擬訂實施辦法，呈准省政府頒佈施行之。

十一、本辦法自 省政府公佈後施行。

六、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採兼營制，其各部會計獨立者，所有盈餘，應先由合作社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息一分外，餘數平均分為一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其餘按各該部社員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七、現有合作社組織系統，未合院頒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者，應予調整之。

八、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應依照本辦法參酌實情，擬定各該縣(市)合作社組織調整方案，呈報 建設廳核准施行。

九、各級合作社一律採行理事制，其採用社長制者，一律於調整時改變之。

十、縣各級合作社股金，每股至多國幣二元，其不及此數者，須於調整時補認足額。

十一、縣各級合作社於調整時，應注意其業務之推進，除因地制宜經營業務外，並應參酌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保合作社，應側重於墾牧事業之舉辦，農田水利之興修，及協助保公共農場之設置。

(二)鄉鎮合作社應側重於紡織，造紙，及其他手工業之推進。

(三)縣合作社聯合社，應以社員社產品，共同運銷，並開重食糧，食鹽，燃料，布疋等日用品及肥料種籽農具等之籌辦與分配或交換。

前項業務，縣合作社聯合社未成立前，鄉鎮合作社亦得酌量舉辦。

十二、各縣合作社於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戰時合作社經改組後，應分別辦理解散及成立登記。

(二)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之各種合作社，於調整後，如已消滅者，應為解散登記。未消滅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

十三、調整後各級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均應依照縣各級幹部訓練大綱辦理之。

十四、各縣(市)政府將各級合作社組織調整後，應編造合作社社務概況報告表，(附表一)連同合作社分佈詳圖(附表二)同式四份，呈報 建設廳核轉。

十五、保合作社以一保設一社為原則，如確因業務

上，或地方經濟上，或自然地理上之關係，得聯合數保組織合作社，以所在地之名之，但其區域不得超過該管鄉鎮所轄保之半數。

十六、保合作社須有全保五分之一以上住戶之加入方得成立。

十七、保合作社之外，不得再以保為範圍，組織其他類似業務之合作社。

十八、保合作社有設分社之必要時，應詳敘理由，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核定之。

十九、保合作社社員，按照保甲戶次編組，以一甲為一小組，推舉小組長，社員未滿五人者，應與隣甲合編為一小組。

二十、保合作社之股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勞力穀米，折合現金繳納之。

二十一、保合作社以設於保之適中地點為原則。

二十二、保合作社理事主席或經理，得兼該保經濟幹事。但理事主席與保長為一人時，不再兼任

二十三、保合作社應於理事中指定二人負教育訓練社員之責，並得於保國民月會後舉行社員大會

報告關於合作社社務業務狀況，並開場合作真諦，儲蓄意義，及政府對於合作設施等以加強社員對於合作之認識。

二十四、保合作社，除着重對社員之集體教育外，其業務之經營，應與鄉鎮合作社取得密切配合

規定其完成期間。

丙、鄉鎮合作社

二十六、鄉鎮合作社除城區市鎮得聯合組織外，以一鄉(鎮)一社為原則，如有聯合二鄉以上組織之必要時，應詳敘理由，專案呈請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其名稱，以所在地或含有歷史性之地名名之。

二十七、鄉鎮合作社以內，尚未設保合作社之保，得以保為一組，推舉一組長，甲為小組，推舉

一小組長，負責組社及社章上規定之工作。

二十八、鄉鎮合作社有全鄉鎮住戶半數以上加入者，而社員大會不能舉行時，得以社員代表會為

最高權力機關，由直屬社員組及保社員社，以一小組推選代表參加，但個人社員，仍得列席

二十九、鄉鎮合作社所在地，或附近十里以內各保，如無設立保合作社之必要者，得免予設立，以組代之。

保合作社成立後，鄉鎮合作社社員，應請求轉入保社為社員，並依照合作社法，分別辦理變更及成立之登記。

三十、鄉鎮合作社，如因業務之需要，必須分部經營者，應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核准。

三十一、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得兼任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如理事主席與鄉鎮長為一人時，得由

經理或重要職員兼任經濟股主任。

三十二、鄉(鎮)合作社專任理事主席，得酌支生活費，其數額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會決定之。

三十三、鄉鎮合作社經理，分部主任，及會計業務

同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依據實情，切實規劃

丁、縣合作社聯合社

三十四、全縣(市)有鄉鎮五分之一以上成立合作社時，應即籌組縣合作社聯合社，籌備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十五、分區設置縣份，因業務上之需要，得按行政區設區辦事處，並在該縣聯合社章程內規定之。

三十六、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社員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代表人數及推選方法，應依照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方式，擇定一類，在社章內訂定之。

三十七、縣合作社聯合社，應儘先辦理社員最急需之業務，逐步推廣其他業務。

二十八、縣聯合社非因破產，或奉有解散之命令時，不得解散。

戊、專營合作社

三十九、專營合作社之組織，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便編入保甲者。

(二)公共住戶，機關，工廠，曠場，學校等，以另行組織更為便利者。

(三)具有實驗性質，為經營特產業務而另組織者。

(四)因經營特定產品之生產或運銷，為適應經濟區域之不可分性必需另行組織者。

(五)因事實上之需要經合作指導人員調查，確有組織之必要者。

前項各款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縣(市)政府檢具合作社章程，及業務計劃呈送建設

四十、現有專營合作社，如須調整時，應列入調整方案內，並與縣各級合作社取得配合。

四十一、專營合作社業務範圍在鄉鎮之內者，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社，在兩鄉以上者，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社，非有事實上之需要，並經呈准者，不得另組縣聯合社。

四十二、專營合作社業務，不得與鄉鎮合作社所經營者相抵觸，但某種業務確有另行組織專營合作社之必要時，鄉鎮合作社，應將此項業務劃出。

四十三、專營合作社於縣聯合社設專部代行時，其會計仍應獨立，如為業務進行方便計，有分區設聯合機構之必要時，得設縣聯合社專營辦事處，如該地已有聯合社區辦事處者，不再另設。

四十四、專營合作社所在鄉鎮保，尚無鄉鎮保合作社之組織，得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辦理。

四十五、專營合作社社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應以五十人為組，推舉一組長，十人為小組，推舉一小組長，組長之職務，由理事會定之。

行務消息

上饒贛州南平三辦事處定期成立 本行為拓

展業務，溝通省際匯兌起見，特先在江西上饒、贛州及福建南平三地各設立一辦事處，現已派員前

一人，組織代表會行之。

己、附則

四十六、調整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各縣應依據本辦法，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同時普遍施行，所需經費，並編入三十年度地方概算建設費項內，如在戰區游擊區確有困難，應專案呈報建設廳核定。

前項調整工作二年完成，一年一期，其進度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實情原定之。

四十七、各縣(市)政府每年至少應舉辦各級合作社社務業務競賽一次，並將詳情彙報建設廳以憑獎勵。

四十八、本省為促進地方人士努力合作事業，逾期完成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由建設廳擬定獎勵辦法，於每年底分飭各縣(市)政府查報，以憑獎勵。

四十九、縣各級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依照省頒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聲請免稅。

五十、本辦法自 省政府公佈後施行，並咨經濟部備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已載本刊第六十七六十八期合刊)

往籌備，上饒辦事處定八月一日開幕，贛州辦事處定八月十一日開幕，南平辦事處定八月十六日開

幕。

國內外經濟大事記

(三千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一、國內

六月十六日 浙省交通管理處今日起實行登記購票。

浙省龍遂公路今日全線通車。

浙省府今日正式成立統計室。

閩省自製木炭汽船，今日起正式開航。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今日在滬開幕。

中央振濟委員會訂定振濟委員會災民難民生產業申請補助辦法。

行政院第五一九次會議，修正經濟封鎖及進出口各項法令。

甘省府以四百五十萬元創設水泥公司，並成立蘭州機器廠籌備處。

浙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一二次會議，核定浙江省蠶絲管理委員會辦事處組織通則，蠶桑繁殖場組織規程，蠶種監管所組織規程，暨浙東印刷廠組織規程，並修正土地測量總隊組織規程。

六月十九日 皖省府頒佈推行公耕運動辦法。

六月二十日 上海電力公司，因煤料缺乏，今日起減少電力供給。

滬公大紗廠工人因減工資，今日實行罷工。

六月廿一日 贛省府與浙省糧管局訂立糶糶濟浙辦法。

贛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今日召開合作會議。

浙省第四五兩區糧政會議，今日在龍游舉行。

浙省財政廳令免濟荒雜糧營業稅。

浙省兩水利機關奉令併入省農業改進所。

六月廿三日 贛省府與經濟部商定籌設各工廠辦法。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今日閉幕。

六月廿四日 今日起海(浙省海門)滬開始恢復通航。

六月廿五日 陪都今日舉行第一期勸募戰時公債陪都成績報告大會。

六月廿六日 漢省府會議通過三年行政建設中心工作綱要。

六月廿七日 經濟部採金局派廣西省金鑛探勘隊長陳勵剛與粵省府商洽開採金鑛事宜。

六月廿八日 浙省第八九兩區糧政會議，今日在九區專員公署舉行。

六月三十日 交通部所屬之西西北公路運輸工程暨交通管理機關，以及滬市公共汽車與遷建區交通，自今日起一律改歸運輸統制局接管。

七月一日 行政第五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及合作事業管理案。

閩省府變更糧食管理辦法及機構，並於今日撤銷公沽總處。

浙省船車牌照登記，改用省交通管理處辦理，並定今日起開始登記。

浙省交通管理處訂定附搭便車辦法，並定今日起實行。

閩省汽車公司定今日起開始行駛國粵區開車。

浙省建德縣府架設鄉鎮電話。

浙省舊欠賦稅，今日起改征實物。

浙省農業改進所，在松陽碧湖兩地舉辦耕牛登記。

浙省交通管理處，試用木炭行駛汽車。

漢省今日正式發動勸募戰債。

七月二日 社會部頒行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七月三日 浙省建設廳訂頒合作運動宣傳週宣傳辦法。

浙省府指定金華、蘭谿、麗水三縣為主要物價查報縣。

七月四日 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在贛正式成立工廠籌備處。

七月五日 糧食部籌款五十萬英鎊，向南洋採辦谷米。

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頒佈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七月七日 閩省定今日擴大舉行農業增產運動宣傳週。

蘇台三區糧食會議。

中國地理研究所派員與閩省氣象局合作調查沿海水產，海底地質，及海洋氣象。

蔣委員長電令嚴禁購售仇貨。

浙省農業改進所訂頒增產雜糧注意事項。

蔣委員長通令各部隊禁止財物資敵運用。

七月八日

皖南行署今日召開生產會議。

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今日召開糧食會議。

社會部頒布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中央成立專賣局籌備委會。

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訂頒嚴禁走私禁商辦法。

黔省府今日召集各勸備團體，商討二期勸儲工作。

皖南行署與省金融機關簽訂一千三百萬元農村貸款合約。

贛省工業實驗處從事研製化學藥品。

浙省農業改進所，與修松陽撰子堰中茶公司，在粵省設立茶葉廠。

浙省府奉令轉飭所屬嚴禁官吏營商。

農林部決定在甘肅三省，籌設國營築區。

贛省建設廳組織銅鑛探採隊，開採贛縣銅鑛。

浙江郵政管理局，開始發售節約建國郵票。

中國農民銀行決定貸浙三百二十萬元，專充農田水利之用。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協同珠江水利局，興辦東江水利用。

行政院第五(二)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下列各案：(一)省營工業營業監理規則。(二)糧政計劃委員會會規程。(三)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四)救濟蒙藏失業人員暫行辦法。

二、國外

六月十六日

美政府正式下令沒收德意商船，並實施禁止汽油輸出。

馬來聯邦戰時公債一千萬元，今日開始發行。

意於今日封存美在意所有資金。

中美平準基金委員會今日開會討論初步工作計劃。

荷印允許日本開發婆羅洲油田約七十萬畝。

德政府實施訂國防工業合作協定。

美政府實施石油全面統制。

美解封瑞典瑞士兩國之資金。

日本今日起停止辦理赴歐客貨運輸事宜。

英軍事經濟代表團，今日出發赴莫斯科。

美解封蘇聯在美資金四千萬元。

法蘭越南總督府，今日宣布禁止皮革植物油與魚油等出口。

美參議院今日通過一百萬〇三萬八千四百萬元陸軍撥款案。

日政府發行公債一萬七千萬日元。

美國會今晚通過重要兩國防案：其一為將總統對美元貶值之特權延長二年，及動用平準基金二十萬萬元，另一為一百萬萬元，陸軍費用案。

美國為便利物資運華，免征緬甸船噸稅。

土國政府決定加急修築鐵路兩條，一至伊朗，一至伊拉克。

維琪政府封存蘇聯在法資金二億餘法郎。

保加利亞實施統制汽車。

西伯利亞鐵路，因德蘇戰事關係，暫停通車。

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今日訂經濟協定。

日樞密院今日批准日越旅居及航行條約。

日本決定擴大貿易統制範圍。

英蘇兩國成立經濟協定。

美國南方煤礦主與職工簽訂合同，五十萬人之罷工風潮已消滅。

英國倫敦援華會，今日舉行一碗飯運動。

日本今日召集重要煤商舉行會議，討論統制全國煤業問題。

西班牙在美資金三千萬元，今日解封。

墨西哥剩餘國防原料，全部由美包購，政府禁止輸出西半球。

美國加拿大討論經濟合作，成立美加聯合委員會。

六月三十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廿四日

六月廿三日

六月廿二日

六月廿一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日

